体育特许商品的知识产权工厂审核与质量检测合规门槛

作者：**SVSAC 硅谷战略顾问委员会**

核心判断

体育特许商品的合规准备，本质上是争取买方信任的基础工程；单张检测报告不足以替代完整的责任链。对企业而言，值得优先推进的是：围绕具体商品和目标买方，核对知识产权许可、工厂审核、检测范围与批量一致性，并明确每项材料的适用对象。本篇结合公开资料与分析，讨论企业可以如何识别机会、组织能力并安排下一步投入。

关键词：体育特许商品；知识产权；工厂审核；产品安全；合规证据

SVSAC - sv-sac.org

SVSAC | sv-sac.org

体育特许商品的合规准备，本质上是争取买方信任的基础工程；单张检测报告不足以替代完整的责任链。

我们的建议是：围绕具体商品和目标买方，核对知识产权许可、工厂审核、检测范围与批量一致性，并明确每项材料的适用对象。企业可以先据此梳理自己的产品、客户、能力与投入边界，把讨论推进到可以分工、可以验证的具体任务。

对管理层来说，这个议题值得放进经营议程。围绕“先做什么、凭什么做、做到哪一步再扩大投入”形成共识，往往比同时铺开多个方向更有推进价值。下文保留相关资料、比较和推演，供企业判断自身条件与行动顺序。

1 核心问题与分层合规框架

1.1 合规判断的对象与研究边界

体育特许商品的合规问题，应当落实为某一主体能否在特定条件下实施某项行为。制造商能够缝制一件衣服，并不等于能够把某个赛事图案印在衣服上；某款图案经过确认，也不等于该衣服的所有材料已经适合目标消费群体。本篇把研究对象限定为带有体育组织、赛事或相关形象识别要素的实体商品，关注许可、工厂审核与产品控制之间的责任衔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商标置于体育品牌、赞助和商品开发的重要位置，这提供了问题背景，但不能替代对某份许可的具体审查。[1] 本篇不以商业热度推定合规程度，也不把取得订单视为准入条件已经全部满足。

研究单位因此不是抽象的企业名称，而是主体、场所、商品、行为和时间的组合。同一制造集团可能拥有多个生产地点，同一地点可能同时生产授权商品和普通商品，同一商品也可能先以样品存在，随后才进入量产和销售。若将这些对象压缩为一个企业是否合格的问题，实际控制边界便会消失。例如，审核报告中载明的工厂地址与实际印花车间不同，即使二者由同一集团控制，也需要解释地址差异及其影响，而不能以集团名称相同作为直接覆盖的理由。我们提出，合规结论应附着于明确对象，变更对象即触发适用性复核。

本篇采用公开资料支持的规范与机制分析，区分规则规定、合同约定、证据观察和研究推论四种陈述。规则规定说明某类行为受到何种约束；合同约定说明交易双方进一步接受什么条件；证据观察说明在某次检查中实际发现了什么；研究推论则解释不同安排可能如何改变行为。本篇未开展访谈、现场验厂或企业级因果验证，不把假设情境当作已发生案例。后文的流程和判断办法属于可供讨论

SVSAC | sv-sac.org

的治理设计，其价值在于明确需要什么材料及谁承担判断责任，而非宣称所有体育权利人都已经采用相同办法。

这一边界同时限定了研究能够回答的问题。公开材料可以支持建立核对框架，通常不能证明一家未公开合同的企业拥有全部生产与销售权，也不能确认某次验厂是否遗漏问题。对不确定事项，我们主张把判断停留在材料实际支持的层级，并记录进一步判断所需的条件。这样的处理并非消极地保留结论，而是把未知内容转化为可分配的工作：商务部门补充许可文件，生产部门确认场所，质量部门核对商品属性，决策者确定在信息不足时是否暂停特定工序。合规由此成为具体决策，而不是企业自我描述中的一个形容词。

1.2 法律义务合同门槛与组织承诺

法律义务、买方合同门槛和企业自愿承诺具有不同的效力来源。法律义务取决于适用法及事实条件，合同门槛来自有效交易文件，自愿承诺则可能通过公开声明、内部政策或采购规则进入组织管理。三者可以同时约束一个订单，却不能互相代换。买方愿意接收货物，不能据此证明监管要求均已满足；监管层面的某项许可，也不必然满足买方要求的材料来源或生产场所条件。对制造商而言，首先应识别要求由谁提出、针对什么对象以及违反后的处理路径，再讨论它是否已经满足。

中国现行《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经二〇一八年修订，自当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施行，规定商业使用需要权利人许可，并要求被许可人在合同约定的标志、商品或服务、期限和地域范围内使用。[2] 《内罗毕条约》围绕奥林匹克五环标志设定缔约国保护义务，同时载有例外条款，其范围不等于一份覆盖全部体育形象的世界许可。[3] 这两项制度事实在本篇仅用于说明效力和范围必须分别识别，不据此推断某家企业已经取得授权，也不将国内条例的对象直接扩展到所有国际体育赛事。

我们建议为每项要求建立来源说明，但不把来源说明做成无法维护的规则堆积。实际可用的记录应包括当前文本、适用触发条件、负责解释者和复核节点。假设买方采购政策禁止未经批准的外包，而双方合同允许在书面同意后增加供应商，管理部门需要解决的是如何取得同意及如何记录批准，而不是简单宣称两份文件矛盾。反之，若买方人员通过聊天表示可以省略依法必需的程序，该意见不能改变规则的适用性。具体冲突应沿各自的效力和变更机制解决，避免由最急于出货的人选择对自己最有利的解释。

SVSAC | sv-sac.org

自愿承诺同样需要可执行边界。企业可以承诺提高透明度，但应说明透明度覆盖哪些场所、向谁提供信息以及怎样保护个人与商业资料。范围无限而责任不清的承诺容易形成无法核实的宣传；范围明确、持续执行的承诺则便于检验。我们提出一个机制命题：当采购部门把额外承诺转化为有预算、有时限、有证据要求的工作时，它更可能影响实际生产安排；当承诺只出现于投标文本且不进入订单审批时，它更可能停留在表达层面。该命题需要通过真实过程资料验证，不能从承诺措辞的强烈程度直接判断结果。

1.3 许可审核与产品控制的非替代关系

本篇将合规门槛分为行为许可、组织过程和商品结果三个观察层次。行为许可回答谁能够使用哪些识别要素；组织过程回答生产活动是否在被接受的条件下展开；商品结果回答具体产品在目标用途和市场下是否满足相关要求。这里的层次并非价值排序，也不是认定所有商品都需要相同检查。其作用是避免证据跨越对象：一份工厂社会责任报告主要涉及某些生产条件，不会自然产生图案使用权；一张图稿批准单也没有回答成品是否存在小部件、尖锐边缘或材料风险。

三个层次之间的关系可以用一个假设订单说明。设某企业获得指定图案的服装制造任务，生产地点经买方接受，随后接到把相同图案用于儿童挂饰的建议。服装图案批准、工厂接受记录和既有缝制能力，都不能单独解决新品类的许可和产品属性问题。企业需要先确认挂饰是否进入授权范围，再确认结构、材料、年龄定位和适用控制条件。即使企业判断新增商品的制造难度较低，判断顺序也不能仅由工艺难度决定，因为许可边界和使用风险可能同时发生变化。

相反，也不能因为某一层存在问题，就把其余层全部认定为虚假。假设工厂在审核中出现消防通道管理缺陷，这一发现足以要求采取相应纠正措施，但并不能自动证明所有在制品的图案来源非法。对问题进行分层，有利于确定处置范围：是否暂缓进入某个场所，是否隔离某批产品，是否停止使用某个图案，分别需要相应理由。过度扩张处置范围会增加损失，过度缩小又会使风险继续扩散。治理的关键不是寻求一个能解释一切的标签，而是让处置与证据能够对应。

非替代关系也不意味着部门之间彼此独立。若产品材料发生变化，质量部门需要重新判断相关控制，同时通知许可管理人员确认外观与描述是否仍符合批准内容；若生产场所改变，工厂审核和成品追溯安排都可能受到影响。我们提出，跨层协作应由变更事件触发，并由一个明确的订单负责人汇总，而不依赖各部门自行发现别人的问题。可检验的预期是：采用统一变更通知的订单，更少出现某

SVSAC | sv-sac.org

部门已知变化而另一部门仍按旧版文件放行的情况；这一预期并不等同于对最终事故率的先验保证。

1.4 证据强度对象映射与有效期间

证据的价值取决于它能够支持的命题，而不只取决于文件名称是否正式。营业登记材料能够帮助确认主体身份，却通常不能证明该主体取得某项体育许可；工厂审核报告能够描述其范围内的检查发现，却不能证明未纳入检查的宿舍、分包地点或生产时期同样符合要求。我们建议将每项关键判断写成可以反驳的句子，例如某地点在某日接受了针对某套条件的审核，而不是写成该企业永远符合国际标准。前一种句子可以与报告逐项核对，后一种表述则掩盖了对象与时间的限制。

在证据映射中，应分别识别原始形成者、传递者与最终使用者。权利人的批准由贸易商转发给工厂时，工厂需要确认转发材料是否完整、对应哪款商品以及是否存在后续撤回。审核机构出具报告后，买方可能另有接受决定，该决定与报告本身也应分别留存。来源越接近实际判断者，并不必然意味着内容越全面；层层转发的材料也不必然无效。问题在于接收者能否沿着文件形成和传递过程，回到有权限作出相应决定的人，并说明自己依赖了哪些条件。

有效期间不应机械等同于报告首页的日期。某些材料需要观察一个时间段，某些结论针对审核当日，某些批准则在约定期限内有效。若工厂在报告出具后迁址、增加夜班或改变关键工序，原材料并未因此自动失去全部价值，但它与当前活动的对应程度会下降。我们主张设置事件复核和周期复核两条路径：周期复核处理长期未更新的信息，事件复核处理已经知道的重大变化。采用两条路径，可以避免尚未到年度更新日便忽视实际变化，也避免把每一次轻微调整都处理成全面重新审核。

证据缺失与证据否定需要分别记录。无法取得分包商资料，意味着在相应范围内缺乏足够支持，不等于已经证实分包商违法；发现材料编号与采购记录不符，则是一个需要解释的具体矛盾。二者可能导致相同的暂缓决定，却需要不同的补充工作。前者需要建立信息渠道，后者需要核实差异原因并评估影响。我们的判断是，分开记录可以减少争论中的概念移动，使交易双方围绕可解决的问题沟通，而不是把所有疑点都升级为对诚信的整体指控，或以尚无定论为由拒绝采取有限的预防措施。

SVSAC | sv-sac.org

1.5 责任分配升级判断与停止条件

我们的立场是，把责任与适用条件提前说清楚，有助于提高合作效率。企业可以据此把合规准备、合同沟通和能力建设列为同一项目的工作项，在投入扩大之前核实关键前提。

合规责任首先应分配到能够采取行动的岗位。许可管理人员负责核对使用边界，生产负责人负责提供真实地点与工艺信息，审核协调者负责安排证据获取，质量负责人负责产品相关判断，商务负责人负责把新增条件转化为订单变更。这样的划分不是把责任切碎后无人统筹，而是让订单负责人能够知道某个未解决事项究竟在等待什么。若所有文件最终都交给一个没有专业支持的跟单员，表面上的统一管理反而可能掩盖能力缺口，导致紧急情况下以沟通技巧代替技术与权限判断。

停止条件需要在出现压力以前确定。我们建议区分必须暂停特定行为的条件、可以在限制下继续的条件和需要升级判断的条件。例如，假设授权主体明确否认某图案批准，继续印制该图案就缺少原有依据；若仅是包装说明中的非关键文字等待确认，则可讨论是否允许不涉及该文字的前序工序继续。这里的区分不是预设某种统一的法律结论，而是要求企业把动作分解，说明哪些部分仍有充分依据、哪些部分必须等待，以及继续作业是否会造成难以逆转的投入。

升级机制的有效性取决于上级能否获得结构化事实。一个可用的升级记录应说明争议对象、现有证据、缺失信息、备选动作、可能受影响的人员或商品以及最迟决策时间。单纯标注紧急，既不能提高判断质量，也可能让真正严重的问题淹没在日常催办之中。假设许可文件存在商品类别歧义，决策者可以选择等待权利链确认、改用无相关图案的方案或取消该部分订单，但应记录选择所依赖的事实。不能以管理者签字作为所有外部条件均已满足的证明。

对于成本和责任争议，也应避免把暂停行为与最终费用归属捆绑。双方可能尚未确定由谁承担重做损失，但仍可先约定隔离在制品，防止争议扩大。我们提出，先控制风险、后处理经济分担的顺序有助于降低继续生产所形成的额外沉没成本，不过其成立需要明确货物保管、取样及后续协商规则。如果暂停后货物无人管理、证据被改写或样品丢失，暂缓本身也会制造新的争议。因此，停止不是一个简单按钮，而是一组包含状态标识、权限控制和恢复条件的管理动作。

1.6 研究命题与比较分析的可操作性

分层框架最终需要形成能够被现实资料检验的命题。本篇首先提出对象明确命题：当许可、场所与产品的识别信息能够在同一订单中对应时，发现文件不适

SVSAC | sv-sac.org

用的时间应当更早。检验时可以比较变更发生日至差异被识别日的间隔，而不能仅比较文件数量。文件更多可能只是订单更复杂；识别更快也可能来自经验更丰富的团队。因此，后续研究需要同时记录商品复杂度、人员配置和采购关系等条件，避免把管理措施与结果之间的相关性直接解释为因果关系。

第二个命题是处置匹配命题：当企业区分缺失、矛盾与已确认不符合三类信息状态时，补充工作更可能针对问题成因，争议沟通也更容易形成明确结论。可观察结果包括补充材料是否真正解决原疑问、同一事项是否反复退回以及恢复生产时是否留下批准依据。形式化必要性的一个假设边界例是：小订单由高度熟悉的团队依靠口头沟通准确处理，形式记录较少。它并不反驳上述处置匹配命题，因为团队仍可能准确区分三类状态；它只提示研究须把书面化程度与实际的信息区分分开，观察信息是否稳定共享、关键决定是否可还原。若在可比问题中，预先确认能区分三类状态的流程并未比未区分者减少无效补充或反复退回，才构成削弱该命题的观察；此处仅提出检验方向，未报告企业结果。

第三个命题涉及压力传递。如果买方在临近交付时增加图稿或数量，却不调整审批时间与生产资源，工厂可能更倾向于在证据尚未齐备时安排不可逆工序。这里讨论的是激励路径，不是将任何延误或违规归因于买方。企业也可能主动隐瞒真实产能，或在已有充足时间时仍未准备材料。比较分析因此需要同时观察买方变更、工厂报告和实际资源约束，识别压力从哪里进入、在什么节点转化为决策，以及谁有能力改变该节点的条件。

这三个命题共同说明，合规研究不宜把是否持有某份证书作为唯一解释变量。更有信息量的比较单位，是同类商品在不同许可清晰度、证据衔接和整改条件下如何被处理。本篇后续讨论将围绕这些中间机制展开：许可边界怎样进入制造文件，审核发现怎样转化为整改，变化怎样重新触发核对。其目标是提出可观察、可追问的治理问题，而不是给企业排出一个未经验证的合规名次。只有保留反例、替代解释和适用条件，规范框架才有可能与后续经验研究形成有效衔接。

证据有效性还应与决策的可撤回程度联系起来。同一份材料用于初步筛选、下达试单或者允许持续出货时，承担的决策后果并不相同。我们建议在记录判断时同时写明依赖条件：哪些事实由提交者确认，哪些事实经过独立核查，哪些变化发生后原判断需要重新打开。假设一份报告覆盖审核当日的生产场所，而企业随后把关键工序转到其他地点，即使报告所载日期仍在采购方接受的期间内，也不能仅凭时间未到期认定新地点已被覆盖。反过来，材料超过组织设定的复核日期，也不等于其中每项事实立即变为虚假；需要区分尚可保留的历史证据与已经不足以支持当前放行的依据。

SVSAC | sv-sac.org

重新判断应保留前后决定的关系。触发变化可能来自权利人通知、订单技术要求调整、生产路线改变，或者原材料中的重大错误被发现。我们建议先识别变化影响的具体对象，再决定补充核查的范围、期间控制和恢复条件，避免把所有活动一律归零，也避免用一次局部补证恢复全部资格。对于已经发出的产品，还需另行判断是否涉及追溯、通知及其他后续措施；这些判断应依据事实和适用要求，由有权人员作出。由此，证据管理的目标不是保证一个结论永远不变，而是使结论变化具有可以说明的触发事实、处理责任和版本记录。

2 体育知识产权的许可范围与制造边界

2.1 权利对象组合与授权链核对

体育特许商品上的识别内容往往是组合的：赛事名称、徽记、吉祥物图稿、运动员形象、摄影作品和制造商自身标识可能同时出现。本篇把这种组合看作需要分别核对来源的对象集合，而不假设一份赛事许可自动处理所有内容。这里并非对各国权利类型作统一定性，而是提出一个制造管理要求：企业应当知道每个新增元素是谁提供的、谁批准使用、批准是否包含当前用途。若无法回答，设计部门便可能在无意中把尚未核实的素材加入已经批准的商品，使原本清晰的许可边界重新变得不确定。

核对授权链时，需要分清权利主体、被许可人、采购中介和实际制造者的角色。贸易商能够签发采购订单，说明其有采购意思，不当然说明其可以允许工厂自行展示赛事标志。制造商收到的证明也可能只表明某公司属于被许可人，而未涉及制造地点或委托生产安排。我们建议以行为为线索核对：采购主体凭什么委托生产，工厂凭什么接收和使用图稿，第三方凭什么获得文件，最终销售主体凭什么进入约定渠道。每一环节所需的证据可以不同，关键是不能让一张主体证明承担所有解释任务。

对于没有条件取得完整商业合同的工厂，可以讨论经有权限者出具的范围确认或经过适当遮蔽的相关条款，但这些替代材料需要保留足以判断的实质内容。仅保留文件抬头、删除商品类别和有效期限的复印件，虽有保密理由，却已难支持实际放行。反过来，制造商也无须为证明一个单一工序，索取与自身行为无关的全部财务条件。合理做法是在信息最少化与判断充分性之间寻找边界，先列明具体待证命题，再商定对应材料，减少以保密为由完全拒绝核实或以合规为名过度收集的情况。

SVSAC | sv-sac.org

假设某图稿由一家设计服务商提供，采购商表示已经处理全部权利，但授权确认书只涉及赛事徽记。此时需要追加核实的是设计服务商提供的新增内容，而不是把已核实徽记重新调查一遍。若服务商确认新增部分完全由其原创，还应询问确认覆盖哪些版本和用途；若其依据另一个素材库，则需要进一步明确素材使用条件。本篇并不预设任何具体素材库许可的法律效果，这一假设只是说明，授权链会随着设计来源改变而分叉，原有主线清楚不等于新加入的支线也已经清楚。

可检验的机制是，按元素记录来源的企业，在发生局部争议时应更容易限定受影响范围。例如，仅某幅人物照片存在来源疑问时，企业可以识别哪些商品用了该照片，哪些只是使用其他已核实元素。若记录只能追溯到整个赛事系列，则局部争议可能被迫演变为整个系列停用。范围识别能力并不改变争议本身的性质，却会影响临时控制成本。后续经验研究可以比较争议发生后识别相关商品所需的时间，以及是否出现遗漏，但不能据此直接推定未发生争议的商品一定合法。

2.2 商品地域渠道与期限的交叉限制

许可范围应当被理解为几个条件的交集，而不是若干可以任选其一的证明。中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明确涉及标志种类、商品或服务、时限与地域的合同边界；这是本篇范围分析的国内制度依据之一。[2] 对实际制造而言，还应核对合同中是否另有渠道、数量或特定用途条件。后面这些条件在本篇是需要查阅合同的问题，不是宣称所有许可均有相同条款。任何一项边界是否存在，均应回到适用文件，不宜依据行业传闻自行补出一套看似完整的权利范围。

商品分类的难点在于商业名称未必能够准确描述实际用途。假设一件带赛事图案的柔软填充物，被商务部门称为纪念挂件，产品设计却使其可以脱离挂绳供儿童玩耍。许可类别和产品控制都需要看到实物功能，而不能只接受订单名称。我们建议把商品描述拆成材料、结构、功能、目标使用者和销售表达，再由相关负责人判断这些信息是否进入已批准范围。这样做不能预先解决所有分类争议，却可以避免双方用同一个名称指代不同的商品，直到量产后才发现理解不一致。

地域与渠道应分别记录。货物在某地制造，不等于只能在该地销售；允许出口某市场，也不等于允许制造商向该市场所有零售商直接供货。假设合同允许向指定经销商交付，而企业收到另一个平台商家的追加采购请求，即使收货国家相同，也仍需核对渠道条件。线上销售尤其容易使制造地点、仓储地点、店铺面向

SVSAC | sv-sac.org

地区和实际配送地区相互分离。我们建议以合同允许的交易活动为单位逐项确认，而不是以网站能够打开或物流能够到达作为许可范围的替代证据。

期限也需要拆成样品制作、量产、交付、销售和库存处理的时间条件。假设量产在许可到期前完成，货物却计划到期后才发出，不能仅凭开工日期回答后续活动是否被允许。如果合同约定清理期，还需要核对清理期适用的库存状态、渠道和数量；如果没有约定，则应取得明确处理依据。本篇不认为所有许可必有清理期，更不把赛事结束时间直接当成许可终止日。管理上可行的办法，是在订单开始时记录各项活动的最迟允许时间，并把未确定的时间条件作为尚待解决事项。

范围条件交叉以后，单独核对每个字段仍可能遗漏组合限制。假设某图案允许用于本地销售的服装，另一图案允许用于出口杯具，把二者分开记成已批准，再组合成出口服装，便产生了错误推断。我们提出以具体版本的商品组合为放行单位，将图案、商品、地域、渠道和时期连在一起。其代价是记录更细，需要适当的编码和维护；其收益是减少将不同批准拼接成不存在许可的可能。是否值得采用较细粒度，应结合商品变化频率和混用风险，而非一律追求最多字段。

2.3 图稿样品与量产版本的批准连续性

图稿批准解决的是特定表达是否被接受的问题，量产需要把该表达落实到材料、工艺和实体尺寸。屏幕上的颜色与面料印刷效果不同，平面图稿与立体造型也可能发生偏差。因此，我们建议区分图稿、开发样和量产依据三个状态，并记录它们如何衔接。若合同实际只要求其中某些批准，应按合同执行；研究建议并不替权利人增加未约定程序。但在需要多阶段批准时，任何一个环节都应说明所批准的具体对象，避免一句整体通过被不同部门理解为不同版本已经全部确定。

版本控制的核心不在文件名是否复杂，而在现场能否识别当前有效依据。假设设计部门把修改后的徽记尺寸发送给采购商，生产车间却仍使用上一版刺绣程序，邮件记录中的批准便没有进入实际制造。企业需要建立从批准记录到程序、印版、样板和作业说明的对应关系，并在更新时处理旧文件。删除所有历史版本并不是理想做法，因为事后仍需解释某批货物依据哪一版生产；更可行的办法是保留历史但限制使用，明确哪些文件用于追溯、哪些文件可以继续指挥生产。

对于颜色、比例或材质偏差，应避免把审美争议与未经批准的变更混为一谈。某种差异可能在约定容差内，某种差异可能已经改变识别效果，还可能出现合同未规定判断办法的情况。我们建议先确定比较对象、测量或观察条件及有权接受偏差的人，再讨论是否需要返工。制造商不能仅以消费者看不出来为由替代

SVSAC | sv-sac.org

批准方的判断，批准方也不宜在量产后临时改变原来已经明确接受的标准。对证据和判断方法的事先约定，可以减少双方在交付节点才重新定义合格含义的机会。

假设双方已批准一种面料上的印花样，工厂因缺料改用表面纹理不同的面料，即使图案文件未变，实体效果仍可能变化。这里有两个独立问题：替代材料是否满足产品与合同要求，图案呈现是否仍符合批准内容。只向质量部门提交材料说明，不能保证第二个问题得到处理；只向设计部门展示外观，也不能保证第一个问题已解决。我们建议由变更申请一次列出受影响判断，再分别取得相应决定，使同一变更同时被需要知情的人看到。

批准连续性还需要处理撤回和纠正。若采购商发现自己转发了错误图稿，工厂应能够识别哪些工序已经使用、哪些仍可修改、哪些成品需要隔离。若批准记录没有与批次或生产期间连接，企业可能只能全面停线或依赖人员记忆追查。我们提出，版本与批次之间的关联可降低纠正范围的不确定性，但它不能免除错误发送者和实际使用者分别解释其行为。可观察的改进指标是错误版本发现后的定位时间和隔离准确性，而不是把没有投诉等同于版本控制已经有效。

2.4 分包工具与数字文件的受控使用

制造边界不仅涉及成品，也涉及印版、模具、刺绣程序、包装文件和可以继续复制图案的数字资料。本篇把这些对象称为生产载体，强调其控制需求来自复制能力及具体约定，而不是主张所有载体具有完全相同的法律性质。许可管理若只清点最终成品，便可能遗漏留在外部加工点的印版或可重复调用的程序。需要核对谁可以取得、用于哪个订单、能否继续保存及何时交还或处理，并把这些决定传递给实际保管者，而不是只写在采购负责人无法落实到现场的合同中。

分包安排应由实际工序识别，不能只看企业把合作方称为供应商还是服务商。假设主体工厂自行裁剪缝制，却把印有赛事标志的部件送到外部车间烫印，即使商品仍由主体工厂最终交货，外部车间也已经参与相关生产活动。是否需要批准、怎样批准，要看适用许可和交易约定。我们建议在工艺路线中标识外部参与环节，说明其接触的图稿、物料和数量，再进行范围核对。这样的记录比事后询问是否外包更清楚，因为后者容易受到不同人员对外包概念的不同理解影响。

数字文件的控制还涉及岗位变化。设计人员、设备维护人员和外部技术支持可能需要不同程度的访问权限，不宜把能否下载全部素材作为唯一选择。假设外部技术人员只需检查设备运行，企业可以讨论提供不含赛事图案的测试文件；若确需使用真实文件，则应明确用途和访问期限。我们提出最小必要访问原则作为

SVSAC | sv-sac.org

组织设计建议，不将其冒称为某一未查阅许可的强制条款。其效果应通过文件流转记录、权限撤销和异常处理表现来评价，而不是仅看企业是否购买某种软件。

生产工具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也应分开讨论。买方付款制作模具，不一定足以回答模具由谁所有；工厂拥有设备，也不等于可以利用其中保存的图案继续制作商品。具体关系需要由合同和适用规则解释。为减少争议，双方可以在开发阶段约定载体的识别、保管、维护、转移及退出处理，并记录哪些资料属于通用工艺经验，哪些是订单专用内容。若不作区分，退出时可能发生一方要求删除所有生产知识、另一方以技术积累为由拒绝移交专用文件的对立。

分包控制存在成本与透明度的张力。过于笼统地禁止一切外部参与，可能使真实工艺路线难以如实呈现；完全放开则可能使权利人和采购商无法知道图稿去了哪里。我们建议把批准重点放在实际接触受控资料和承担关键工序的环节，并为合理变更设置可完成的申请路径。该设计是否优于全面禁止，需要结合实际风险检验。能够提出的机制预期是：当合法申请路径清楚且响应及时，工厂披露外部参与的意愿可能增加；若披露总被视为自动失格，则隐瞒激励可能增强。

2.5 超产废品库存与退出处置

制造授权的边界在生产结束后仍然需要管理。超产、试制件、不合格品、退货与剩余包装可能具有不同状态，不能统一称为尾货后自行销售。本篇在此不预设任何行业统一的报废要求，而是建议逐类核对数量依据、实物状态、后续用途和决定权限。假设合同仅允许制造指定数量，工厂为降低返工风险额外生产部分成品，则额外部分是否可以交付、留作替换或必须处理，需要明确依据。质量合格只能说明相应质量判断，不能自行补足数量和销售范围上的授权。

数量核对需要理解工艺损耗，不宜把所有差异都视为故意超产。印花试机、破损部件和测试取样可能形成合理差额，但解释必须与生产记录相容。我们建议将投入、合格产出、返工、报废和留样分别记账，并说明计量单位。若部件按片计数、成品按套计数，直接比较总数便可能形成虚假异常。反过来，工厂也不能以存在损耗为由拒绝解释任何差异。目标应是让差额具有可核查原因，而不是要求所有工艺都出现表面完全相等的数字。

废品处置应兼顾权利控制、环境要求和证据可靠性。假设商品因外观不合格被拒收，但仍可作为普通物料回收，双方需要判断去除识别要素后是否允许进入回收流程，以及谁负责确认去除效果。仅提供一张销毁照片，往往难以说明全部数量、处理时间和后续流向；要求拍摄每一件商品也可能成本过高。我们建议根

SVSAC | sv-sac.org

据争议风险和货物性质选择可解释的证据组合，例如状态清单、交接记录和适当见证。该建议不是特定法规规定的通用销毁程序，而是对证据充分性的分析。

退出处置尤其需要区分停止生产与停止所有协作。合同结束后，企业可能仍需保存与质量追溯、争议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也可能需要按约返还或限制使用专用图稿。若简单要求立即删除全部信息，可能损害日后核实批次的能力；若无限保留可直接生产的文件，又可能形成继续使用的机会。我们建议按资料用途分别处理：维持必要追溯记录，限制可复制内容的使用，明确保管期限与访问权限。具体保存或删除义务应由适用规则和合同确定，研究框架不能替代对实际义务的核对。

退出后的争议常涉及已付款但未交付的在制品。假设采购商因授权范围变化要求停工，工厂主张已经投入材料，双方可以先共同确认实物状态与数量，再讨论可否改作其他用途及费用分担。不能因为费用尚未解决，就默认工厂可以进入公开市场销售；也不能因为权利控制需要，就忽视对库存保管和合理成本的安排。我们提出，退出机制质量可以通过争议时是否迅速形成共同事实来观察：数量是否确定、状态是否稳定、资料是否完整，以及后续决定是否由相应权限主体作出。

2.6 商业展示客户背书与相邻使用争议

制造商常希望将生产经历用于展示能力，但能为客户制造商品与能在宣传中展示客户标志，是两个需要分别核对的行为。本篇不假设所有客户都禁止供应商宣传，而是要求企业确认展示范围、图片来源、文字表述及持续时间。假设合同允许展示经批准的成品照片，却没有允许自称赛事官方合作伙伴，企业应当按实际关系描述自身角色。夸大角色可能使真实的制造能力证明转化为新的争议，尤其当读者把供应商、被许可人、赞助商和权利人理解为同一层级关系时。

这一问题也涉及使用语境。工厂在内部培训中展示某图案，与在展会主视觉中使用同一图案，目的、受众和传播范围均不相同。企业需要对实际使用场景作判断，不能仅因图像相同便认为批准自然延伸。中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对商业使用及可能使人误认赞助等关系的情形设有相应规则，具体判断仍需回到事实与适用规定。[2] 本篇据此强调语境核对，但不把任何出现体育元素的展示一概认定为侵权，也不对未审查的宣传材料作法律结论。

假设一份能力介绍中同时出现工厂厂房、授权商品和某运动员照片，企业可能拥有厂房照片，却无权把运动员形象用于为自身服务背书。这里需要分别判断各部分来源及组合后传递的信息。即使图片来自公开网页，也不能仅凭公开可见

SVSAC | sv-sac.org

就推断商业使用范围。我们提出，对外宣传审核宜以最终成稿为对象，而不仅审批孤立素材。组合后的标题、排版和上下文可能改变读者理解，单张图片分别通过不能保证整体表达准确，尤其不能保证其暗示关系与真实合同关系一致。

相邻使用争议还包括工厂直播、短视频、展厅样品和员工社交发布。企业不宜把所有公开表达责任都交给一份笼统保密声明，而应让相关岗位知道哪些内容可以展示、需要谁批准以及发现误发后怎样处理。假设工厂允许参观者拍摄普通生产线，但该线临时放置带赛事图案的样品，原有参观安排便需要相应调整。这里的问题不是禁止所有传播，而是让现场状态与传播许可相匹配，减少因不同岗位对样品敏感程度理解不同而造成的未经核实扩散。

围绕宣传边界，我们提出一个区别于生产许可管理的命题：对外陈述越能准确对应实际供应关系，企业在扩大传播时越容易保持信息一致性。检验可以观察官网、展会、销售介绍与合同角色是否相符，而不能用宣传曝光量衡量合规质量。这里还存在一致性与能力表达的权衡：极为保守的企业可能完全不披露真实生产经验，避免争议却无法有效证明能力；这不反驳准确陈述与一致性的关系，而是说明信息一致并不足以保证能力可见。因此，较合理的目标是建立经确认的能力表达方式，让企业可以展示真实工作，同时不把完成某项工序扩张为获得赛事整体背书。

3 工厂审核的证据与整改机制

3.1 审核目的准则范围与认证区别

工厂审核应当从需要解决的决策问题开始，而不是从市场上能够购买哪些报告开始。采购商可能需要了解劳动条件、生产能力、环境管理或专用物料控制，不同目的需要不同准则与人员能力。若将多个目的合并为一次访问，也应说明各自实际覆盖什么。我们建议在审核开始前形成范围说明，列明主体、地址、工序、时期与排除事项。没有范围的通过结论容易在交易链上传递时不断扩大，最终被理解为所有场所、全部活动和未来订单都已经获得认可，超过实际观察能够支持的范围。

截至 2026 年 10 月，ISO 官网列示《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2026 为 2026 年 5 月发布的第四版，并将 2018 版列为已撤销。官网公开说明其涉及审核原则、审核方案管理、实施和审核员能力，并明确该文件属于指导，本身不产生认证。[4] 由于付费标准全文未能取得，本篇只据官网公开介绍辨认其用途与版

SVSAC | sv-sac.org

本，后文提出的检查步骤不称作该标准的具体条款，也不推断其全文规定了某种体育工厂评分或强制准入等级。

审核、认证和买方接受应在文件与决策中保持区别。审核是围绕一定准则获取和评价证据的活动；认证若涉及特定制度，应核对认证对象及适用安排；买方接受则是采购决策，可能另附限制条件。一份商业社会责任审核报告，即使由知名机构出具，也不能被描述成法律上的普遍生产许可。反过来，没有某一家商业机构报告，也不能直接证明工厂无法依法开展所有活动。我们关注的是买方要求与实际材料之间是否对应，而不是把商业报告品牌变成具有无限效力的身份标签。

假设采购商要求某地点在量产前完成针对自身准则的审核，工厂提交另一客户的报告，双方可以讨论是否存在内容可复用、范围是否相同以及还需补充什么。直接全部拒绝可能造成重复访问，直接全部接受则可能遗漏关键条件。我们建议采用差异比较：把已覆盖事项、未覆盖事项和无法核实事项分别列出，由有权限者决定补充方式。复用的依据应是内容适用性，而不是报告名称看起来类似；补充的范围也应与差异相称，避免在缺少解释时要求工厂重做所有程序。

准则变更同样需要管理。若买方在审核后更新采购要求，应说明新增内容从何时适用、既有订单如何过渡以及谁负责解释旧报告的适用性。工厂不能以过去通过拒绝一切后续调整，买方也不宜在没有明确通知的情况下把新要求追溯为过去已承诺的条件。我们提出，审核前确认准则版本、审核后保留差异说明，有助于把争议从是否认可某家机构转为哪些实质条件尚未验证。可检验结果是重复审核中的内容重叠比例及新增发现与原范围差异的关联。

3.2 场所工序人员与审核抽样

审核范围必须能够映射到真实生产系统。登记地址、经营地址、厂房地址和工人住宿地点可能并不一致，企业还可能在同一地点使用多个经营主体。我们建议先绘制简明活动地图，列出订单经过的主要工序、所在地点、管理主体和劳动安排，再确定访问范围。地图不要求把所有普通供应链无限展开，而应围绕审核目的说明边界。如果采购商关注的是特定商品的生产条件，那么仅访问办公接待区便难回答问题；如果关注专用物料控制，外部仓储安排就可能与现场车间同样相关。

人员范围不能仅依据正式员工名单决定。临时工、劳务派遣人员、外包作业人员和夜班人员可能具有不同的记录渠道和实际体验。具体劳动关系需要按事实和适用规则判断，本篇不将这些名称直接等同于违法状态。审核设计上的问题

SVSAC | sv-sac.org

是，样本是否只覆盖管理层最熟悉、记录最完整的人群。假设高峰生产主要依靠临时人员，却只抽取长期白班员工进行了解，报告可能对日常管理有所描述，却不足以支持高峰状态的判断。这属于样本适用性限制，应清楚记录。

抽样需要同时考虑可操作性和风险差异。检查全部记录通常不现实，但简单平均抽取也未必能识别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建议围绕班次、工序、时期和用工安排设置抽样理由，并说明哪些组别没有覆盖。假设近期出现一次订单集中增加，审核可以比较增加前后的工时、人员和生产记录，而不是只查看最近一周的整齐资料。这样的比较并不意味着增加订单必然造成问题，它只是为观察变化提供一个更有解释力的窗口，也让后续读者知道报告为何选择该时期。

审核时间也会改变观察结果。预先通知可以提高资料可得性，并让相关人员到场；同时可能使临时整理掩盖平常状态。未预先通知可以观察某些即时情况，却可能遇到关键人员不在或资料无法取得。本篇不把其中一种安排宣称为普遍优越，而建议根据目的、进入权限和人员保护条件选择，并在报告中说明实际访问条件。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需要防止把当日所见写成长期事实，尤其不能把没有观察到某个工序误写为该工序从未存在。

场所抽样的争议还需要一种明确处理方式。假设工厂称外部仓库没有参与当前订单，采购商认为其保存相关包装，两者应通过库存和流转资料核对，而不是仅凭称谓判断。若暂时不能进入该地点，报告应将其列为范围限制，并说明对原决策有何影响。范围限制不一定要求全部否决，也可能要求补充检查或限制订单活动。本篇的核心要求是把未观察部分留在结论中，使采购决策者能够在知道缺口的情况下作选择，而不是让报告格式把缺口隐藏起来。

3.3 文件现场与人员信息的交叉验证

文件、现场观察与人员陈述能够提供不同类型的信息。记录可能覆盖较长时期，却存在填写口径或真实性问题；现场观察接近实际状态，却受时间和进入范围限制；人员陈述能够揭示日常过程，却需要考虑理解差异、记忆和表达条件。我们建议以具体问题组织交叉验证，而不是要求所有来源表面完全一致。假设工资记录与工时记录存在差异，首先应核对周期、计量方式、休假和补发安排，再判断是否形成实质问题，避免把格式差异直接认定为不诚实。

验证并不意味着要求工人用自己的叙述配合管理层记录。若受访者在主管在场时不愿表达，获得的沉默不能被当成没有问题的证据；若个别叙述与文件不一致，也不能不经核实便扩大为全厂事实。我们建议为人员信息设置适当的独立沟通条件，说明用途，并对可能引发身份识别的细节谨慎处理。这里提出的是审核

SVSAC | sv-sac.org

设计中的保护与可信度问题，不声称本篇实际开展了人员访谈。实际实施仍需遵守适用的个人信息、劳动及其他规则，并具备必要的专业判断能力。

异常核查应沿着事实链展开。假设产量记录显示高峰期显著增加，而人员和设备记录没有相应变化，可能存在效率改进、库存释放、外部加工或记录口径改变等不同解释。审核者应提出可区分解释的问题，获取相关资料，不能仅选择最严重的一种叙事。工厂也应当提供与解释相容的证据，而不是只重复管理层保证。我们主张保留初步疑点、补充材料和最终判断之间的关系，使报告读者能够理解结论如何形成，并识别仍然存在的替代解释。

数字记录增加了可追溯机会，也带来新的误读风险。系统时间戳可能表示录入时间而非活动发生时间，汇总表可能经过自动换算，权限较高的人员也可能修改基础字段。本篇不认为电子资料天然比纸质资料可信，而建议了解关键数据如何形成、由谁维护、能否还原修改过程。假设同一天集中录入以前的记录，应核对补录原因及原始依据，既不能因为补录就自动否定全部资料，也不能因为文件由系统导出就停止追问其与实际活动的对应关系。

交叉验证还需要控制资料收集成本和暴露范围。审核者为核对某项支付，可以优先使用经过必要遮蔽的相关记录，而不是无差别复制所有人员信息。若遮蔽使关键关系无法确认，则应商定其他核验安排并记录限制。我们提出，合理的信息最少化不应削弱实质判断，而应减少与审核目的无关的资料流转。可检验的质量指标包括关键发现是否有独立来源支持、矛盾是否被解释以及敏感资料是否被限制使用，而不能仅以收集文件的总量评价审核深度。

3.4 审核员能力独立性与发现解释

审核团队的能力需要具体到所执行的任务。Short、Toffel 和 Hugill 研究了涉及 5819 家供应商的 16795 次审核：既往到访、经验、团队组成及付款安排与报告违规数存在统计关系；审核技能培训的结果不能泛化为所有培训有效，研究中研究生教育等指标并无同样显著结果。[5] 作者承认遗漏变量和机制识别限制。这是其他供应链的观察性证据，不直接代表体育特许工厂，更不证明某种人员配置必然改善安全。本篇据此提出测量问题：报告违规数同时受工厂情况与发现过程影响，应区分发现能力、记录选择和实际风险，不能把数量变化直接解释为真实合规变化。

能力要求应随问题变化，而不只以累计审核天数表示。了解劳动记录的人未必熟悉特定设备防护，熟悉工艺的人也未必能够妥善处理敏感人员陈述。我们建议在审核计划中说明团队如何覆盖主要问题，遇到超出能力范围的事项时由谁支

SVSAC | sv-sac.org

持。假设审核者发现一个无法判断安全性的设备改造，较合理的做法是记录事实、明确疑问并寻求适当专业意见，而不是仅凭一般经验给出确定结论。承认能力边界可以提高报告可用性，前提是该边界伴随明确的后续处理安排。

独立性也需要转化为具体条件。由谁支付费用、谁选择人员、谁能要求删改报告以及审核机构是否同时出售整改服务，都可能影响参与者的激励，但这些安排并不自动证明某份报告不可靠。我们建议将相关关系透明化，并设置能够应对争议的复核渠道。假设工厂反对一项发现，审核者可以核实新增事实，却不应仅因为工厂不满意就删除已有支持的内容；假设买方希望提高严重程度，审核者也应说明其依据，而不是让商业压力替代准则。

发现数量不能被简单用作供应商排名。更深入的审核可能发现更多问题，问题较少也可能来自较小范围、较弱能力或不同准则。我们建议在比较之前统一对象、时期、准则与分类口径，并同时观察发现的性质、证据质量和整改状态。假设甲厂报告较多轻微记录问题，乙厂报告较少却存在严重且未控制的危险，仅比较总数会得到误导结论。反过来，也不宜因为某问题被标为轻微就不再追问其是否反复发生，重复的小缺陷可能提示管理措施没有持续作用。

对于轮换安排，应同时考虑熟悉度的收益与关系固化的风险。新团队可能较少受既有判断影响，但也需要时间理解工艺；长期团队能够识别变化，却可能习惯某些解释。本篇不提出统一轮换年限，而建议根据风险、复核质量和资源配置安排适当独立检查，并保留交接信息。可检验的预期是，在不改变准则和范围时，不同团队对重要事实能够形成相近描述；若差异很大，应研究差异来源，而不是简单选择对采购最方便或对工厂最有利的一份报告。

3.5 问题分级根因分析与整改验证

审核发现只有进入行动安排，才可能影响生产条件。我们建议将事实描述、适用条件、严重程度、即时控制、根因分析和验证方法分别记录。事实描述说明观察到了什么，严重程度说明为什么需要优先处理，二者不能互相替代。假设通道被物料占用，报告应明确位置、状态和观察条件，而不是仅写管理薄弱。明确事实使工厂能够提出有针对性的说明，也让采购商判断是否需要先采取即时措施，避免在等待完整报告时继续暴露于已经识别的风险。

分级应依据问题性质与影响，而不只依据整改是否容易。容易修复的问题可能后果严重，难以修复的问题也未必需要立即全面停产。我们建议把即时控制与长期整改分开：先移除眼前障碍，再分析为何物料持续堆放；先限制不适当使用，再改变布局、资源或管理安排。若仅为拍摄整改照片而临时清空，现场状态

SVSAC | sv-sac.org

可能很快恢复。反过来，若工厂已采取有效的临时控制，也应在评估中承认其作用，同时保留对长期机制的验证要求，避免把所有尚未完成事项混作完全无行动。

根因分析需要避免以员工疏忽作为普遍终点。假设某班次经常无法按规定保存物料，原因可能涉及储位不足、工序衔接、订单波动或责任不清，也可能确实涉及个别人未执行已具备条件的要求。我们建议通过能够区分这些解释的记录和观察开展分析，再选择相应措施。若原因是储位不足，增加培训很难单独解决问题；若原因是已有程序无人监督，单纯购买新设施也可能没有作用。研究上应观察措施是否与原因相匹配，而不是用整改文件篇幅判断其深度。

整改验证应说明何时、由谁、通过什么证据确认措施已经起作用。照片可以证明某一时刻的外观，采购凭证可以证明物品已购买，却不必然证明已经安装、被正确使用并持续维护。我们建议把完成动作与达到效果分别判断。假设工厂修订了人员培训程序，验证可以观察相关人员是否理解、现场是否按新安排执行以及后续记录是否稳定。验证周期应与问题特征相适应，不能要求所有问题在同一天证明长期有效，也不宜因为长期观察尚未完成就完全否认已确认的进展。

整改争议还包括发现本身有误的情况。工厂应有机会提交相反材料，审核者应根据证据修正判断，而不是把所有异议视为抵触。与此同时，复核过程应保留原发现、争议理由、追加证据和修改决定，防止报告在多轮沟通后只留下无法解释的最终版本。我们提出，允许有依据的纠错与维持审核独立性并不冲突，二者共同依赖透明的判断过程。可检验指标是异议处理中有多少问题通过事实核实得到解决，以及同类错误是否在后续审核中减少，而不是要求报告从不发生修改。

3.6 采购行为申诉救济与持续跟踪

工厂整改的条件部分受采购关系影响。价格、交期、订单变更和付款安排可能改变工厂能够投入的资源，但不能据此免除工厂对自身行为的责任。经合组织尽责框架强调识别与处理不利影响、跟踪措施、沟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与补救，并保留企业自身责任。[6] 本篇将这一方向用于提出采购协作问题，而不把该指导文本视为所有企业在所有地区直接适用的同一法律。具体义务仍需结合主体、地点及相关制度判断，不能由框架名称替代适用性分析。

假设采购商要求工厂缩短生产时间，又同时要求完成一项需要停机的整改，双方需要讨论作业安排、资源和阶段条件。若采购商只要求工厂保证两者同时实现，却不核对实际可行性，整改可能转为文件承诺。工厂也应及时报告真实约束并提出备选方案，而不能等到交付前才把长期已知问题作为无法整改的理由。我

SVSAC | sv-sac.org

们建议把整改计划与采购变更联动记录：哪些资源由工厂投入，哪些条件需要买方调整，哪些活动在整改期间受到限制，以及若未达到节点将如何重新决策。

申诉渠道应当能够接收不同于正式审核的信息。工人、社区成员或合作方可能在审核之外发现持续问题，若只能通过被投诉的管理人员反映，信息就可能无法进入决策。我们建议明确接收方式、保密边界、处理责任和反馈路径，同时防止把未经核实的投诉直接当成最终事实。假设有人反映夜班条件与白班不同，较合理的安排是根据内容开展针对性核查，并谨慎保护识别信息，而不是公开询问谁提出投诉，或以既有白班报告通过为由拒绝了解。

补救与未来预防也应分开处理。假设核实发现某些人员受到实际损害，修订以后不再发生的程序，不能自动回答过去损害如何处理；若只是潜在风险尚未造成损害，重点又可能在于及时预防。本篇不对未给定事实的赔偿责任作结论，而建议将受影响对象、事实基础、处理权限和所需专业支持列明。采购商可以协作推动，但不宜在缺少相应能力和程序时自称已经代表所有受影响者解决争议。真正可检验的是相关人员是否有机会参与、措施是否实际执行以及未解决事项是否仍被跟踪。

持续跟踪需要避免只在续单前重新索取一次报告。我们建议以重大变化、重复发现和未完成措施作为重点触发条件，并适度保留周期复核。企业应观察问题是否转移到其他地点、是否在高峰期重新出现、整改成本是否通过不合理方式转嫁，以及供应关系终止后是否留下无人负责的事项。减少供应商数量或结束合作可能降低买方直接管理负担，却不等于相关影响已经消失。退出决定需要记录事实、备选安排和对已识别问题的处理路径，使采购决策能够解释自身作用，而不是用关系终止掩盖治理任务的未完成。

4 产品分类与安全要求的适用边界

4.1 分类对象与实际使用场景

体育特许商品的产品分类，应当从可以观察的商品属性和使用场景开始，而不能从授权名称直接推导。赛事纪念品可以是服装、玩具、装饰物，也可以是在原有商品上增加图案的组合产品。它们共享体育形象，却未必共享安全要求。本篇将分类看作一项先于试验采购的技术判断：先描述商品是什么、如何使用以及面向谁，再识别相关要求。许可文件中的商品类别可用于商业管理，但其命名不当然决定监管意义上的产品类别，质量人员仍需建立独立的适用性说明。

SVSAC | sv-sac.org

分类所需的产品描述不应停留在货号和照片。尺寸、重量、材料、活动部件、电源结构、可拆附件和包装组合，都可能改变使用方式。对于一款带挂绳的赛事纪念物，仅有正面图案不足以说明它是装饰品还是供儿童操作的物件。我们建议在设计冻结前形成简短的功能叙述，注明预期动作及合理可预见的接触方式。该叙述不是用文字重新定义实物，而是要求设计、销售和质量岗位对同一产品表达一致，便于后续发现描述与实物的差异。

CPSC 对儿童产品的判断围绕主要面向十二岁及以下儿童设计或预期使用这一条件展开，并考虑制造商合理的使用声明、包装和推广中的表现、消费者的通常认识以及年龄判定指南。儿童可能接触某物，并不自动使其成为儿童产品；相反，仅在标签上写明成人使用，也不能独立排除其他事实的作用。[7] 本篇据此将年龄分类理解为多项证据的综合判断，而不是由一处可修改文字控制的选择。所需记录应能解释为什么这些证据共同支持当前结论。

实际场景还包括产品获得和使用的方式。作为购票赠品发放、在家庭商店销售或由成人购买，并不足以单独确定最终使用者。设定同一外观的纪念挂件分别被设计为成人收藏展示物和儿童互动奖品，管理者应比较其尺寸、操作方式、宣传内容与分发安排，而不能仅以购买者年龄得出两者相同的结论。此处是分析性情境，并非对某项赛事的事实描述；其目的在于展示分类证据需要覆盖使用链条，销售付款环节只是其中一部分。

分类错误会沿着后续程序传播。若最初把供儿童玩耍的物件当作一般装饰品，试验计划可能遗漏儿童产品规则，报告也就不能支持后来提出的儿童使用声明。另一方面，出于谨慎把所有商品都标为儿童产品，也可能导致不适用的测试与错误的证书表述。我们主张以事实支持的分类替代一律从严的口号。谨慎应体现为调查不确定因素和设置复核条件，而不是通过购买更多报告掩盖判断尚未形成的问题。

从组织操作看，可将分类记录理解为设计输入的一部分。其内容包括实物版本、目标使用者、销售表现、已知争议及批准者，并在宣传方案变化时重新检查。分类负责人不必独自掌握所有法律与技术知识，但需要知道何时征询专业解释。对存在边界疑问的商品，可以先限制某种用途的宣传或暂缓相关版本发布，同时保留继续开展不依赖争议结论的设计工作。这样的分解有助于把不确定性控制在具体对象上。

SVSAC | sv-sac.org

4.2 年龄判断与宣传证据的一致性

年龄判断需要把设计信息与市场信息放在一起阅读。设计团队可能依照成人纪念品开发结构，市场团队却在上市前加入儿童游戏文案；质量团队若只查看早期技术图纸，就可能继续使用已经失去依据的分类结论。因此，年龄判定不只是样品阶段的一次任务，也是设计描述与公开表现之间的持续核对。我们建议以实际采用的包装、页面和推广素材作为判断输入，内部尚未实施的定位讨论则单独保存，避免把意向当成已经发生的市场表现。

制造商的年龄声明具有证据作用，却需要与商品特征相容。年龄标识可以帮助表达使用边界，但如果把明显面向低龄操作的玩法保留，仅修改包装上的年龄文字，其解释力就会受到削弱。本篇不据此对任何具体商品作最终分类，而是提出一致性检查：一项声明是否得到结构、尺寸、操作难度和视觉表达支持；如果存在相反信息，记录中如何处理。这样可以把讨论从谁有权写标签转向哪些事实足以支持标签所表达的用途。

体育形象的受众范围尤其不宜被简单处理。某个队徽拥有成年球迷，并不能证明所有带该队徽的商品都是成人用品；图案包含卡通角色，也不能单独证明每一款商品主要供儿童使用。分类需要回到该款产品的实际整体。假设同一图案出现在成人比赛服和供儿童反复组装的小型摆件上，两者的功能与使用关系不同。此例只用于说明图案不能替代商品判断，不能据此建立任何固定图形与监管类别的一一对应表。

企业可以保留一组能够重现判断过程的对照材料。对照并非给各项因素机械打分，而是把支持与反对当前结论的信息同时呈现。例如，商品尺寸支持成人佩戴，包装却安排低龄人物演示，应进一步说明演示为何出现以及是否反映真实用途。若决定修改宣传，记录应保存修改前后的版本及实施日期。这样，后续使用者可以判断分类依据对应哪一阶段，不会把最终修改稿倒推成早期批次一直采用的表现。

不同部门发生分歧时，应先区分事实争议和解释争议。事实争议包括实际销售页面是否已更新、某附件是否随货提供；解释争议则涉及这些事实对年龄判断有何影响。前者可通过核查材料解决，后者可能需要进一步专业判断。若将两类争议混在一起，会议容易反复讨论已经能够查明的问题。我们建议先形成共同事实清单，再记录仍存在的解释范围，并明确在结论形成前哪些产品状态可以被接受、哪些不能继续使用。

年龄结论还影响证据需求的设计，但其作用不是追求某一种证书名称。商品一旦改为主要面向儿童，原来一般用途产品的材料可能仍有参考价值，却应重新

SVSAC | sv-sac.org

检查其是否满足新的证明条件。反过来，取消儿童宣传也不意味着既有儿童使用事实立即消失。我们提出，重新分类应具有可说明的事实基础和适用起点，并考虑在制品、库存及后续生产版本的差异，防止将管理文件中的新定位误用于全部历史商品。

4.3 体育用品与玩具边界的识别

玩具分类与儿童产品分类存在联系，却不能被压缩成同一个年龄门槛。CPSC 玩具安全指引说明，强制玩具标准通过 16 CFR part 1250 纳入相关 ASTM F963 要求，其玩具范围涉及供十四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儿童产品第三方测试与 CPC 制度则围绕主要面向十二岁及以下的产品判断。因此，十三岁使用者对应的玩具不能仅因超出十二岁就被推定完全不受玩具标准约束。[8] 本篇将这两个问题分别记录：是否属于玩具，是否属于儿童产品。

体育用品与玩具的边界需要结合实际用途，不能只看商品名称。官方指引列示体育用品和运动器材的范围排除，同时提醒玩具版本并不随之排除。[8] 对体育特许商品而言，名称中出现训练、比赛或运动，并不能消除玩耍功能。我们建议分析尺寸与结构是否支持所声称的运动用途，包装是否主要展示模仿游戏，以及使用者需要完成何种活动。判断应针对具体版本形成，不能把专业器材的结论直接复制到缩小、软化或增加游戏结构的纪念版本。

设定一个赛事品牌推出两个球类商品：一款按明确运动用途设计，另一款作为低龄互动套装中的投掷玩具。两者可能使用相似图案和同一销售渠道，但其预期动作与使用能力不同。此处不预设前者当然排除全部消费品要求，也不预设后者适用每一项玩具试验。分析首先应说明各自的类别，再在类别内部筛选相关条款。把分类与条款筛选分开，可以避免以大类名称代替完整的适用性判断。

即使确定属于玩具，也不能把一份笼统标注玩具安全的报告视为所有风险均已覆盖。标准内部条款与商品材料、结构及功能有关，具体报告必须显示采取了哪些项目以及哪些项目不适用。本篇未获取并逐条分析受版权保护的 ASTM 标准全文，不据官方概述推导某款产品的完整试验清单。研究层面的建议是要求承担技术判断的主体提供条款映射，并保留采用版本及不适用理由，使试验采购具有可审核的输入条件。

一种常见的逻辑错位，是把商品属于玩具与商品已经通过全部适用要求写在同一个结论里。前者决定需要继续调查什么，后者需要具体证据支持。若把分类报告当作检测报告使用，文件虽然齐全，证明链却缺少中间环节。我们主张在内部表述中使用不同动作词：确认类别、确定条款、完成试验、审核结果、形成证

SVSAC | sv-sac.org

明。各动作可以由不同岗位完成，但其输入与输出必须能够衔接，不能由最后一处签字补足全部缺口。

玩具边界还会影响后续改款的管理。原本静态展示的纪念物增加可反复操作的游戏结构时，变化未必只是一项附件采购；它可能要求重新审视商品用途和规则范围。相反，包装颜色变化本身通常不足以独立证明类别发生变化，但若同时改变目标年龄表达，就需要合并判断。我们提出，以功能和市场表现的实质变化作为复核入口，比建立只按部件名称触发的固定清单更能解释体育特许商品的多样性。

4.4 服装纺织品与部件要求的区分

服装类体育特许商品不能因为采用常见面料，就跳过适用要求的识别。CPSC 服装指引将一般穿着纺织品的燃烧性能要求定位于 16 CFR part 1610，并说明儿童睡衣可能涉及 parts 1615 或 1616；满足规定定义的婴儿服装或紧身睡衣则有相应不同路径。某些面料可免于特定燃烧试验，但这种豁免应依据条件核对。[9] 我们关注的是判定路径的清楚程度，不把运动休闲服、居家服和睡衣的商业称谓当成可互换的技术分类。

对一件印有赛事图案的上衣，面料、印花、拉链和装饰物承担的功能不同，证据也可能分别形成。供应商提供的面料报告如果没有覆盖后续表面处理，就需要说明加工是否改变相关属性，而不能凭采购名称相同直接认定相同。我们建议以最终商品构成为起点，把每项材料证据定位到具体部位。这里的分解并非主张每个辅料都必须进行全部试验，而是要求对试验适用或不适用分别给出可以复核的原因。

免测试与免除其他义务并非同义。对于某项试验存在材料豁免时，企业仍需证明实物满足该豁免条件，并检查是否存在其他适用要求。儿童服装还可能因附件和涂层而出现不同于基础织物的证明需求，不能以面料的一项结论覆盖整件商品。[9] 本篇据此提出，豁免本身也是需要维护的判断结果，其支持材料应包含材料身份和相关特征；一旦加工或供应来源变化，原有理由是否仍成立需要重新审视。

设定球队纪念外套在早期仅单面穿着，后续版本改为双面可穿。即使外层面料与旧版相同，新用途也可能使过去未纳入判断的表面成为实际暴露部分。该情境不提供具体测试结论，而用于说明使用说明与结构设计会共同改变证据范围。质量人员需要在最终穿着方式下解释样品选择，不能把供应商报告的存在当成无

SVSAC | sv-sac.org

需查看实物的理由。对接设计和商品部门，往往比在送检时追加一个项目更早发现问题。

睡衣边界尤其需要避免以文字规避实质。若商品实际围绕睡前和睡眠相关活动设计推广，仅把品名写成运动休闲套装，并不能完成其规则适用性判断；反之，不能因为款式宽松就未经分析直接归为睡衣。我们建议保存用途说明、尺寸与销售表现的组合依据，必要时取得针对该款商品的专业意见。对尺寸或结构条件存在依赖的结论，还应写明覆盖哪些规格，不使样板规格的判断无说明地扩展到全部尺码。

纺织商品的合规工作因此应以构成和用途为共同索引。商业款式可以用于组织订单，技术版本则应反映可能影响判断的变化。两种编号可以关联，却不宜强行合并成只容纳一种差异的字段。当同款新增金属装饰或更换表面处理时，技术记录应能够识别变化，即使销售仍沿用原货号。我们的判断是，这种区分的价值在于减少证据复用时的歧义，其效果仍取决于企业是否真实记录变更，而非编号形式本身。

4.5 含电池纪念品的复合要求

含电池商品应同时识别电池、容纳结构和商品用途。CPSC 关于纽扣及硬币电池的指引说明，16 CFR part 1263 涉及含有或设计使用相关电池的消费品，并通过纳入标准规定性能与警示要求；适用范围并不以随货已经安装电池为必要条件。指引还区分商品中的电池与电池特殊包装要求。[10] 对发光徽章、纪念饰物等分析对象，本篇不因其体积小、价格低或用于赠送，就推定其脱离消费品安全判断。

结构证据与警示证据需要分别检查。包装上存在警示，不等于电池仓已经符合适用结构要求；电池仓结构经过试验，也不能替代最终包装和说明中的必要信息。我们建议把这两类输出纳入同一产品版本，但分配不同的检查动作：结构由技术与质量岗位核对，文字与图形由文件控制和包装岗位落实。任何一项在后期改变，都应能回到最终交付状态复核，避免试验样品和商品包装分别代表两个互不相容的版本。

玩具例外需要附带条件理解。官方指引说明，面向十四岁以下儿童的玩具，若符合玩具标准中电池可接触性和标签要求，可适用 Reese 法第二部分所规定的相应排除；这不是说所有贴有玩具名称的商品自动排除全部电池义务，电池特殊包装还应另行判断。[10] 我们主张把所依赖的例外与满足条件的证据连在一起保

SVSAC | sv-sac.org

存，而不只在记录中留下例外二字。否则，下游使用者无法判断究竟适用何种路径。

设定一款纪念灯具原来采用一种供电结构，改款后增加可更换纽扣电池。研究中的判断重点不是新功能是否受到球迷欢迎，而是原有证据能否继续覆盖新的容纳结构、拆装方式和包装状态。若结构图和说明稿仍沿用旧版，即使供应商提供了电池合格材料，也不足以解释最终商品。此分析性情境展示的是组合风险：单件部件的证据与装配后可接触性的证据分属不同问题，需要由明确的产品配置把它们连接起来。

对不随货提供电池的商品，也应检查设计事实。若产品明确设计使用相关电池，仅删除装箱清单中的电池一项，通常无法解释为什么商品层面的适用性消失。相反，若设计已根本改变，需要保留足以识别该改变的图纸、样品和说明。本篇据此将装箱状态与设计用途分别记录，避免其中一项信息替代另一项。对备用电池、单独袋装电池以及不同销售组合，亦应保持各自的识别，不以主体商品的一个结论覆盖所有附件。

电池商品进一步说明了证据数量与证明充分性之间的区别。一套材料可能包含电池报告、外壳报告、包装稿和安全声明，却没有说明这些材料是否属于同一配置。我们提出先核对组合关系，再检查各项内容：电池型号与尺寸是否一致，外壳结构对应哪个版本，包装是否用于该销售组合。此处的核对是一种机制设计，并未证明其可以消除所有风险；它能够做的是使材料之间的矛盾更早被看见，并给后续专业判断提供具体对象。

4.6 分类决定的记录与复核边界

分类决定应形成可解释的结论，而不是只有类别勾选。我们建议记录产品状态、主要用途、判断依据、尚存疑点及适用边界，并注明由谁在何时确认。对于不适用某类要求的结论，同样需要保留理由，因为它决定了哪些试验未被采购。记录的详细程度可以随商品复杂度变化，但至少应使未参与前期讨论的人能够理解判断基于哪些事实。若只有一个最终类别，后续变更时便难以知道哪些前提需要重新检查。

复核入口可以由商品自身与外部信息两方面构成。商品方面包括功能、材料、尺寸、附件和宣传变化；外部信息包括规则更新、监管解释以及已经发现的使用反馈。本篇不主张每次调整都重新开展全部分类工作，而是先判断变化是否触及原结论的关键前提。若未触及，应保留简要理由；若触及，则扩大调查范

SVSAC | sv-sac.org

围。这样的分层复核有助于降低重复工作，但前提是旧记录确实说明了关键前提，而非事后凭经验回忆。

分类与试验之间应存在可追溯的交接。分类人员给出的不是简单送检指令，而是产品特征与可能要求的关系；检测计划负责人再据此确定具体项目、方法和样品。若实验室在接收样品后发现类别或用途描述不清，应将问题退回确认，而不是仅沿用订单上最方便的商品名称。我们的判断是，这种双向核对能够把专业知识放在真正需要解释的位置，避免分类任务被默认转嫁给只掌握有限产品信息的检测接单人员。

分类结论也不应被授权关系吸收。权利人批准某款设计，通常能够说明该设计在其授权管理中的状态，却不足以替代适用安全规则的判断；质量部门确认某一类别，同样不能证明商标使用已经获得许可。两项结论可以共享产品编号和版本资料，但其判断依据不同。我们建议在设计冻结会议中并列呈现两类状态，避免单一批准字段使使用者误以为所有条件都已满足。共同对象可以提高协作效率，不能取消各自的证明责任。

对信息不足的情形，可以形成附条件的工作结论，而不应伪装成终局确认。例如，在包装定位尚未确定时，可说明当前技术分析基于成人展示用途，若改为儿童玩法则必须复核。该安排仅支持以此为前提的后续准备，不能据此把尚未符合条件的商品投入相应用途。本篇将附条件结论视为管理不确定性的工具，其有效性依赖条件被明确传达并实际控制；如果下游只看到批准二字，条件便失去作用。

由此，产品分类在本篇框架中连接了商业设计与技术证明。它既不是可以孤立完成的法律标签，也不是检测机构出具报告后自然出现的结果。分类工作的产出，应当让企业知道当前商品需要回答哪些安全问题、哪些问题仍未确定以及什么变化会使原判断失效。后续检测与证书工作只有沿着这一明确对象展开，才能把材料转化为与实际商品相关的证据。对分类的持续维护，也构成后文讨论产品变更时不可省略的起点。

5 实验室检测与符合性证明

5.1 适用规则与试验计划

试验计划应当把前一章的分类判断转化为可以实施的技术任务。其起点不是实验室报价单，而是最终产品配置与适用要求之间的关系。对体育特许商品，一项订单可能同时包含主体、附件和不同包装组合；若计划只列商品名称，执行者

SVSAC | sv-sac.org

难以知道应测试哪种状态。我们建议先固定配置清单，再列明每项要求对应的对象、方法来源和判断依据。尚未确定的项目应明确待确认，而不能因为报价已经发出，就被默认视为不适用。

计划中的项目需要说明选择理由，尤其是被省略的项目。测试数量本身不能表明计划充分，项目较少也不能直接说明存在遗漏。关键在于每一项适用判断是否有产品事实支持，以及这些事实是否仍对应当前版本。对不同材料或结构的同系列商品，允许形成共享的分析资料，但应逐项说明共享依据。本篇将这一做法称为有条件的复用：复用的是已经解释的关系，而不是复制报告编号后就假定范围相同。

试验方法与合格条件也应保持区分。方法说明怎样取得观察结果，合格条件说明结果如何被评价；二者若分别来自不同文件，应解释其联系。企业不能仅凭实验室愿意接受某项目，就认定它足以满足所有适用要求。对于存在解释问题的项目，可以要求技术负责人书面确认依据，并与实验室澄清实际执行范围。本篇并不替代专业机构指定方法，而强调采购之前需要一个能够被各方理解的技术输入。

设计进度与检测进度之间还存在版本协调问题。若样品送检后继续修改结构，原计划即使执行完成，也可能只解释旧版本。我们建议在送样时确定一个受控状态，并明确哪些变化必须通知计划负责人。该状态不要求企业停止所有研发，而是使正在测试的对象能够被识别。新版本可以并行开发，但不能无说明地承接旧样品的结果。对试制与量产存在差异的商品，计划还应指出哪些差异需要在量产前确认。

计划审核的产出应是可执行的任务，而不是笼统要求取得合规报告。审核者需要检查对象是否清楚、要求是否有依据、样品是否可获得以及未决问题如何处理。若这些输入尚未完整，可以将确定部分先行安排，把争议部分列为不能关闭的事项。这样既避免所有工作等待一个问题，也避免以进度压力取消问题。我们的判断是，试验计划的管理价值在于使缺口在检测前显现，而不是在收齐报告后才追问报告能证明什么。

5.2 实验室接受范围的核对

儿童产品第三方测试中的实验室资格需要按具体规则核对。CPSC 的相关指引说明，实验室接受范围对应特定安全要求，一家实验室未必覆盖某产品的全部项目，有时需要多家实验室参与。[11] 因而，商业宣传中的认可实验室称谓不能直接替代范围核验。我们建议把实验室名称、实际执行地点、适用规则与接受范

SVSAC | sv-sac.org

围并列记录，使采购者能够看出究竟哪一项任务由哪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主体承担。

核对范围不能只检查机构集团名称。大型机构可能在不同地点运行不同实验室，报价主体、收样地点和实际测试地点也可能不一致。我们提出，应要求执行安排具有可追溯性；若发生转送，相关报告应能说明实际测试主体。此处不是断言转送必然不合规，而是指出企业只有掌握执行信息，才有条件判断资格是否覆盖当前任务。以集团标识代替具体地点与范围，会使原本可以查明的问题成为证明链中的空白。

资格核对还应与试验时间相关。采购时的一次查询不能自动解释后来发生的状态变化，历史测试也不应仅凭当前页面状态被轻率否定。我们建议保留与任务实施相对应的查询信息、日期和必要说明，并在出现资格疑问时核查实际时间关系。该记录的功能是重现当时依据，而不是通过网页截图获得永久保证。对于状态不明确的项目，应向相关主体核实后再决定其证据用途，避免把不确定信息写成确定结论。

不同证明路径对实验室的要求并不完全相同。儿童产品适用第三方测试的条件，不能无差别地移用于所有一般用途产品；一般用途产品采用某实验室，也不会使其报告自然具备儿童产品证明所需的全部条件。我们建议在计划中先注明证明路径，再核对资格。这样，实验室选择就由适用要求驱动，而不是从已经习惯合作的机构反推产品应走哪条路径。长期合作关系可以降低沟通成本，却不能替代每次任务的适用性判断。

企业还需区分实验室资格与报告质量。范围符合要求，并不保证样品描述完整、结果解释准确或报告确属当前版本；反之，报告版式专业，也不能证明机构具备所需接受范围。本篇将二者安排为连续但独立的审核动作：先确认测试主体能否承担任务，再检查该次任务实际产出。这样的分工能够防止资格文件成为免审凭据，也使报告审核者有明确问题可查，而不是只对封面标识作形式确认。

5.3 样品代表性与版本识别

样品代表性是实验室结果连接量产商品的条件。实验室通常观察提交给它的样品，而企业希望证明的是后续生产和销售的产品；两者之间的联系不能由商品名称独立建立。我们建议在送样记录中标明技术版本、材料来源、加工状态和组装配置，并保存可识别的样品资料。对体育特许商品，图案相同尤其容易造成误认，因此照片还应展示关键结构与部件，而不能仅保留能够识别赛事形象的正面图。

SVSAC | sv-sac.org

代表性不意味着每个商业差异都必须分别测试，也不意味着一件样品能够自动覆盖整个系列。不同颜色、尺码或附件组合是否可以共享结果，取决于差异与适用要求的关系。本篇不预设一套适用于所有商品的抽样数量，而建议记录选择哪些配置以及为什么。若采用某种较不利状态，应说明其判断维度；不能在材料不同的情况下，仅以尺寸更大就推定所有性能都更不利。代表性理由需要针对所评价的属性形成。

送样与留样可以服务不同目的。送样用于实施试验，留样有助于解释当时状态以及后续争议，但保存一件实物不能替代材料和工艺记录。实物也可能老化、损坏或失去标签，因此其身份应与记录关联。我们提出，在管理上记录样品形成时间、保管位置与关联版本，并说明其用途。此安排不设定超出适用规则的统一保存期限，而是要求保存要求与证据用途相协调，避免有样品却无法知道其代表哪个阶段。

若样品由供应商直接寄往实验室，品牌经营者或进口主体仍需要掌握身份信息。物流直达可以提高效率，却可能绕过企业对样品配置的确认。我们建议在寄送前取得配置记录，并在报告返回时核对其与批准生产状态的联系。若发现样品来自特殊挑选或未经批准的材料，应先解释差异，再决定报告是否可用。这里关注的是证据对象是否一致，不以供应商存在商业利益为由推定所有报告无效。

样品管理还应处理异常情况。收样照片与清单不符、样品数量不足、部件在运输中破损，都可能影响任务执行。企业和实验室应能够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是否补样，以及补充样品是否保持同一配置。我们的判断是，把这些过程记录纳入审核并非追求材料数量，而是避免最终报告的整洁表面遮蔽对象已经改变的事实。只有能够解释样品如何进入试验，结果才有明确的产品指向。

5.4 检测报告的解释限度

检测报告首先证明的是在既定方法和条件下，对所述样品获得的结果。把它推广到商品系列、生产周期或所有使用场景，需要额外的适用性解释。我们建议报告审核先读取对象描述、方法与结果，再检查结论用语，而不是从封面的合格字样倒推全部问题已经解决。对未测试项目、限制条件和偏离说明，应判断其对当前证明目的的影响，不能仅因它们位于附页或备注就忽略。

报告中的产品照片与型号不能作为唯一的匹配依据。技术版本可能改变而商业名称不变，照片也未必显示内部结构。我们建议将报告信息与送样记录、设计文件及材料清单交叉核对；若描述不足，应取得能够澄清范围的资料，而不能自行补写实验室没有确认的事实。澄清应区分说明原有事实和改变报告内容，两者

SVSAC | sv-sac.org

有不同的责任来源。企业内部说明可以解释自身配置，却不能冒充实验室对未执行试验的确认。

结果为合格并不意味着没有任何风险，结果不合格也需要先确定适用对象和项目。本篇不削弱测试结果，而是限制其被使用的范围。若某项不合格确实涉及当前商品的适用要求，不能通过换用另一个商品名称回避；若存在录入或样品识别问题，则应通过正式澄清处理。对有争议的结果，应保留原始文件与处理过程，使后来的审核者知道结论如何形成，而不是只看到经过筛选的最终材料。

报告日期也不能简单等同于到期日期。某些材料在产品和适用要求未变化时仍有参考意义，另一些材料则可能因变更、持续生产义务或范围问题而不足。我们建议检查报告与当前证明任务的关系，而不是采用统一的几年有效口号。实验室商业文件中的建议复测安排可以作为管理输入，但适用义务仍需依据具体规则判断。这样才能避免一方面重复采购无关试验，另一方面把旧报告当成无限期覆盖所有后续生产的凭据。

报告审核最终应形成明确用途说明。例如，该材料支持某版本某项要求，尚不能覆盖新增附件；或者报告描述与送样记录一致，但仍需补齐其他项目。此类表述比报告有效或无效的二分更有助于管理。我们提出，审核结论应允许部分采纳与明确保留，同时不得把保留事项隐藏在不影响放行的备注中。证据的局部价值可以被承认，其未覆盖范围也必须在后续决策中继续可见。

5.5 CPC 与 GCC 的形成责任

儿童产品证书的形成责任不能由报告数量替代。CPSC 指引规定，在相应条件下，由美国国内制造商或进口商基于 CPSC 接受实验室的测试出具 CPC，而不是由 CPSC 批准或由实验室替代责任主体出具。证书须使用英文，并包含产品识别、适用规则、认证主体、记录联系人、制造日期地点、测试日期地点及实验室信息等规定项目。[12] 本篇将证书理解为责任主体对具体产品符合性的声明，其依据需要能够追溯到相应测试和适用判断。

证书中的规则列表应与产品适用性相符，而不能由模板自动填入全部常见要求。遗漏适用规则会留下证明缺口，列入无关规则也会造成错误表述。我们建议在出具前把分类记录、计划、报告和证书逐项核对，并说明每一项规则由哪些材料支持。某项测试存在依法适用的豁免或确定时，也应核查证明路径如何体现其依据，而不能把没有报告直接写成已经完成测试。证书填制因此需要技术判断输入，不能仅由文书人员依照旧稿复制。

SVSAC | sv-sac.org

一般用途产品的 GCC 适用于受到相应规则约束的产品，并非所有商品一律需要。CPSC 指引说明，其可以基于测试或合理测试计划，由相应美国国内制造商或进口商出具；一般用途路径不因此自动适用儿童产品的接受实验室要求。[13] 这一区分并不意味着一般用途商品无需证据，而是意味着证据形成条件应按适用制度理解。对不存在某项证书义务或存在具体例外的情形，仍应保存适用性判断，避免把模板需求误当成规则本身。

主体识别还涉及商业链条中的分工。品牌方、采购代理、境外工厂与美国进口商可以分别掌握不同材料，但证书责任不能因为信息分散就变得无人承担。我们建议在项目开始时明确谁出具、谁整理依据、谁核实产品描述以及谁维护记录。合同可以约定提供资料和纠正错误的责任，却不应被理解为可以任意改写适用规则指定的主体。分工的目标是让负责声明的人能够获得足够信息，而不是只在末端接收一份待签文件。

证书审核不应仅检查栏目是否填写。还应核对信息之间是否互相一致，例如制造状态与测试对象是否相容、规则与报告范围是否对应、记录联系人是否能提供支持资料。本篇不将形式完整等同于内容成立。若发现根本缺口，不能以补上地址或签字将其处理为普通格式问题。只有在证明依据与产品对象明确之后，证书才把分散材料组织成可识别的符合性声明，而不是给尚未解释的材料提供一个统一封面。

5.6 多份证据的覆盖与缺口

体育特许商品常由不同供应商提供部件与资料，多份报告之间容易形成表面完整而实际断裂的组合。我们建议以要求为行、产品配置为列建立覆盖关系，分别标明已支持、条件支持、待核实和不适用及其理由。该关系不是把所有材料堆入一个文件夹，而是解释材料如何回答具体问题。若一项要求需要最终装配状态的证据，若干部件报告不能仅靠合并页数就填满这一位置。

证据覆盖检查需要处理冲突，而不只是发现空白。例如，两份材料可能对同一部件的材质、供应来源或适用版本作不同说明。我们建议先确定哪一项事实需要核实，再向掌握该事实的主体取得解释。不能因为其中一份日期较新，就不加分析地删除另一份；新版可能只改变了格式，也可能涉及不同对象。冲突解决的产出应能说明采用了什么依据、为何舍弃其他解释，以及是否影响此前形成的证明结论。

对于尚未补齐的资料，可区分缺少文件和缺少事实。若测试已经完成而报告尚未取得，需要确认结果和对象能否被可靠核实；若根本没有实施所需测试，则

SVSAC | sv-sac.org

不能把问题描述为补一份文件。我们提出，这种区分有助于合理安排后续工作。前者可能主要涉及资料取得，后者涉及新的技术任务及相应时间。对外部交易而言，两类情况都可能影响交付判断，但其解决路径和责任并不相同。

多主体协作中还应保持证据状态的传递。供应商将一份报告标为供参考，不能在采购整理后变成已确认覆盖；技术人员提出仅限某种配置的结论，也不应在销售摘要中失去条件。我们建议任何摘要保留对象、范围与未决事项三个基本信息。摘要可以简化表达，但不能扩大结论。对于需要进一步专业判断的问题，应将其明确传递给有权决定的人员，而不是让文件在层层转发中自行获得确定性。

由此，实验室检测与符合性证明并非取得报告后填写证书的单向程序，而是由适用要求、样品、测试主体、结果解释和责任声明共同构成的关系。我们提出的审核安排旨在提高这些关系的可解释性，尚不能被理解为已经验证了某种风险降低幅度。其可观察的管理对象，是缺口是否被识别、条件是否保留以及版本是否对应。下一章据此讨论：当商品和生产条件变化时，已经形成的关系如何被重新检查与维护。

6 产品变更与持续符合的证据维护

6.1 变更事件及其影响范围

产品取得初始检测结果以后，符合性问题并未终止。体育特许商品经常随赛季、赛事和授权图案调整，采购部门也可能因交期、成本或供货中断替换材料。商业上被称为小改款的事件，未必只产生较小的安全影响。相反，外观明显变化也不必然改变全部适用要求。本篇将变更审查的对象界定为发生变化的事实及其可能影响，而不是内部对改款大小的称呼。是否重新开展测试，应建立在这种影响判断之上。

CPSC 第三方测试指引说明，发生重大变更时，应对受影响的成品或部件重新开展适用要求下的测试，并出具新的儿童产品证书。[11] 因而不能只因材料名称未变便继续沿用旧证明；还应判断实际配方、处理、装配或来源变化是否影响相关要求。这些是本篇建议核对的事实维度，不是将所有供应商更换一律等同法定重大变更。材料变更专页未能读取，其具体定义与例外不作推定，也不以页面题名代替条款。

我们建议变更申请首先描述原状态、新状态、实施位置与预计生效批次，再逐项分析可能受影响的要求。对同一变更，可分别记录确定受到影响、合理判断不受影响和暂不能判断的事项。三种结论需要不同的后续处理，不能统一归入无

SVSAC | sv-sac.org

需测试。尚不能判断时，至少应保留技术评估任务与实施条件，避免在信息不足的情况下通过默认选项取得放行。这是我们提出的组织机制，不是官方规定的固定表格。

以假设的儿童球迷腕带为例，供应商将扣件改为另一种塑料，尺寸与颜色均保持不变。材料组成的证据可能需要更新，而扣合强度和可分离部件问题也可能受到影响。企业不能只因外观没有变化便沿用全部结论；也不能未经分析便要求重做所有项目。合理路径是先识别材料与结构之间的联系，确定原有证据哪些仍可使用、哪些需要新的支持，并说明是否需要对最终装配状态开展验证。

对于可以隔离的变化，旧证据与新证据应有可说明的连接。CPSC 部件测试问答明确，在变更影响能够隔离时，可将初始产品测试与变更部件的新测试共同用于支持新的证书。[15] 这一依据不应误归于材料变更专页。记录应说明未变部分为什么仍可依赖，而不能只记录新报告已经收到。若变化还影响装配或其他性能，应重新评估能否隔离，不能把一份部件化学报告当作成品所有机械安全要求的证明。

变更控制还涉及时间边界。技术判断应与采购下单、生产切换和库存识别相衔接，否则同一货号可能同时存在不同状态而无法区分。我们建议对待批准变更明确允许进行的活动，例如资料收集、样件准备或条件性采购，并单独确定量产与交付条件。允许准备工作不能被理解为已经批准销售。对于先实施后发现的变更，应追溯涉及的批次和流向，再决定补充评估范围，不能仅以更新系统中的生效日期结束处理。

6.2 组件证据与整机性能

部件测试能够减少对相同材料的重复工作，但其适用范围取决于所要证明的要求。CPSC 关于部件测试的说明区分了可以通过部件支持的要求与需要完成品状态评价的要求。部件材料的化学测试在满足条件时可以被使用，但不能自动代替成品的功能、机械或可接近性测试。[15]体育特许商品包含印刷、粘接、缝制和装配等多种过程，评价时必须确认这些后续活动是否改变了部件证据赖以成立的条件。

我们建议先区分材料属性与组合属性。材料属性主要指在规定条件下与材料本身相关的指标；组合属性则依赖多个部件之间的连接、间隙、承载和相互作用。二者并非绝对分离，同一问题也可能同时受材料与结构影响。因此，使用部件报告时需要说明其回答的是哪一类问题，以及未回答什么。证明一种塑料的某项化学指标，并不等于证明用它制成的扣件在整个商品中不会脱落或形成危险。

SVSAC | sv-sac.org

以假设的发光队徽挂饰为例，电池、壳体和紧固件各有供应商材料，并不能由此推导最终电池仓符合所有要求。装配后的间隙、固定方式和开启条件只有在组合状态下才有意义。若壳体与紧固件分别依据不同图纸生产，单独合格的零件也可能出现配合问题。本篇据此提出，部件证据进入完成品档案时，应标明它支持的指标与不覆盖的组合问题，避免资料数量掩盖最终配置仍缺少验证的事实。

后续加工是部件证据使用中的另一项条件。印刷涂层、表面处理、加热、粘接或混料可能引入新的物质，也可能改变已有材料的性能。企业不能把供应商测试时的裸材状态与加工后的交付状态视为天然相同。我们建议记录主要加工步骤及其变化，判断原有证据是否仍能覆盖相关要求。这里不要求对每一道工序一律增加测试，而是要求对可能改变结论的环节给出可复核的处理依据。

对于共用部件，应避免一份报告在不同商品之间无条件扩散。相同部件编号只有在规格、来源及相关加工条件受控时才具有证明价值。采购系统中的合并编码可能出于库存便利，不能自动证明技术等同性。我们建议将共用关系与使用位置同时记录：某份证据可以支持哪些配置，哪些配置还需要装配验证，以及何种变化会使共用关系失效。共用范围越广，变更通知越需要覆盖所有实际使用该部件的产品负责人。

部件与完成品之间的联系还应允许反向查询。当某份部件证据出现疑问时，企业应能找到依赖该证据的产品和批次；当完成品出现异常时，也应能识别相关材料及其来源。这种查询能力的价值在于限定调查范围，而非预先假定所有相关产品均不符合。本篇将其作为证据维护的组织条件提出，未据此推算召回成本或风险下降比例。具体影响仍需结合异常性质、适用要求和实际生产记录判断。

6.3 持续生产中的周期测试

初始认证测试回答的是特定阶段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性依据，持续生产还需要处理随时间出现的偏移。原材料批次、设备状态和操作条件可能变化，即使设计图纸没有更新，生产过程也未必始终保持同一水平。周期测试的制度意义在于对持续生产提供新的验证信息。它与重大变更后的测试具有不同触发逻辑，不能以尚未发生变更为理由，当然免除适用的周期测试安排；也不能用固定周期替代发生变更时的影响评估。

CPSC 周期测试问答区分持续生产与不足一年且没有重大变更的短期生产。持续生产的周期测试是初始认证和重大变更测试之外的安排；一般及符合特定条件的计划有不同间隔，不能任意选择最长周期。短期生产通常无须周期测试及相应计划，但重大变更仍需处理；多次短期批次也可能构成持续生产。[16] 因此，企

SVSAC | sv-sac.org

业应先确认生产事实及所用路径，再记录适用条件和复核责任，不能把所有短单都套用年度要求，也不能用分批下单规避持续生产判断。

周期测试计划应与产品及生产方式相联系。对于多个工厂生产的同款商品，应判断不同场所是否在材料、设备和操作上形成不同的验证需要；对于共同使用部件的多款商品，则应分析哪些要求能够共享证据。本篇不主张按商品数量机械分配相同频次，也不主张以共用商标作为合并依据。计划应能够解释样品为什么具有代表性，以及观察哪些变化可以提示现有代表性已经不足。

CPSC 要求保存适用的书面周期测试计划及相关结果，并对记录保存作出规定。[16]本篇据此建议将计划版本、执行记录和偏差处理建立联系，而不仅保存最终报告。若原计划未按时执行，或者所取样品与计划对象不一致，应记录原因及补救判断。补做一次测试不能自动说明此前所有批次均获得相同支持，仍需要分析缺口发生的时间、涉及范围以及其他可用信息。记录的目的在于还原判断过程。

生产测试与周期第三方测试也应分别理解。企业内部用于过程控制的检查，可以帮助发现偏移并提供日常信息，但不能仅因检查频繁，就认定已替代法律要求的特定第三方测试。另一方面，符合制度条件的生产测试安排又可能影响周期计划的选择。[16]因此，计划需要说明各类活动的作用、执行主体和结果用途。对于一般用途产品，应依据其自身适用要求判断，不能把儿童产品的周期制度整体照搬。

我们提出，持续符合的评价应同时观察计划是否适当和计划是否落实。前者关注产品、要求与生产条件之间的对应，后者关注样品、时间和异常处理是否符合安排。二者不能相互替代：执行非常完整的计划仍可能覆盖不足，设计合理的计划若长期没有落实也不能形成持续支持。研究层面可以据此形成可检查的记录要素，但本篇没有通过企业样本检验其效果，不能把这些要素直接视为已经验证的绩效指标。

6.4 供应商报告的审慎依赖

供应链中使用上游报告具有现实必要性，关键在于依赖是否具有合理依据。CPSC 关于部件测试的说明要求依赖方采取审慎措施，不能无视可能影响报告真实性或适用性的已知事实，并应具备取得有关底层资料的条件。[15]因此，收到一份带有实验室标识的文件并不是审查终点。企业需要判断文件来自何处、对应何物、是否完整，以及是否存在与当前采购和生产事实不一致的情况。

SVSAC | sv-sac.org

本篇将报告审查分为来源、对象和内容三个相互联系的层面。来源审查关注提供者与出具者的关系及取得路径；对象审查关注样品与所购部件是否对应；内容审查关注所测项目、条件和结论能否支持拟作出的判断。三个层面中任何一项存在明显疑问，都不宜以另外两项看似完整作为替代。供应商合作时间较长可以构成背景信息，却不能证明其每次交付的材料都与历史样品一致。

审慎依赖需要保留提出疑问的通道。若报告缺页、样品描述过于笼统或与订单信息冲突，应向能够解释相关事实的主体核实。核实不应仅要求对方再次保证全部合格，而应针对具体问题取得资料或解释。我们建议同时记录未解决的问题和拟采取的措施，使采购人员能够区分资料正在补充与已经获得支持。尚未得到回答的问题不会因交付期限临近而自行消失，商业紧迫性也不能扩大现有报告的证明范围。

以假设的纺织印花供应关系为例，供应商提交的报告仅描述底布，而订单实际包含另加的图案涂层。即使底布报告真实，仍需判断涂层是否涉及独立要求，以及后续加工是否影响原有结论。此时问题主要在于对象覆盖，而非先认定报告造假。我们强调，审查应把文件真实性与适用性分开处理：真实报告可能不适用于当前配置，适用对象描述清晰的文件也仍需确认其来源可信。

合同可以约定资料提供、变更通知和调查配合，但合同条款不能代替实际执行。要求供应商承诺所有产品符合要求，如果没有明确对象、规则和通知机制，难以支持具体判断。我们建议将资料取得和变更通知安排落实到联系人、交付方式与触发事件，并保留实际履行情况。对上游不能提供必要依据的情形，应由负责符合性判断的主体决定是否需要另行测试或采取其他措施，不能由文件整理人员自行补写结论。

审慎依赖的程度还应随已知信息调整。当出现多次版本不一致、无法解释的报告修改或实际材料与说明不符时，既有信任基础需要重新评价。本篇不据此设定统一的供应商评分阈值，而主张记录促使审查加深的具体事实及所采取的回应。对于已澄清的疑问，也应保存澄清依据，避免以后重复争议。由此形成的依赖关系是持续维护的判断，而不是供应商首次进入名录时获得的一次性资格。

6.5 异常信号与证据暂停

持续符合不仅依靠预定测试，也需要接收计划之外的信息。客户投诉、生产不良、运输损伤和退货描述可能提示新的问题，但这些信号本身并不自动证明违反某项要求。我们建议首先记录发生了什么、涉及何种配置以及信息可信程度，再判断是否需要技术调查。过早作出不符合结论与简单归为使用不当，都会妨碍

SVSAC | sv-sac.org

事实形成。证据维护应为尚未确定的情况提供处理状态，而不是只允许合格或不合格两种选项。

当异常可能影响现有结论时，可以区分证据存在、证据仍可依赖和产品可以继续交付三个问题。旧报告没有消失，并不意味着其全部结论仍可无条件使用；暂时限制依赖也不必然表示所有历史产品均有缺陷。我们建议明确暂停涉及的对象与事项，例如某种材料来源、特定批次或某项性能判断。范围必须有事实依据，并随调查进展调整，避免过宽造成信息混乱，也避免过窄遗漏关联配置。

异常调查需要把现场事实与文件记录放在一起核查。若生产中发现扣件反复松脱，应确认实际零件、装配条件和检验方法，再与原测试样品及生产规范比较。即使原报告包含相关项目，也不能仅凭曾经通过就排除当前异常。反过来，某批次出现问题也不能未经分析就推断所有历史报告均无效。我们提出的关键是识别差异在哪里，以及这些差异对既有证据的适用范围产生何种影响。

恢复依赖应具有明确条件。条件可以包括对象差异得到解释、所需测试完成、纠正措施落实并经适当验证等，但不能把所有情形机械套用同一清单。我们建议由具备相应权限与专业依据的人员确认恢复范围，同时保留尚未解决的限制。只在系统中把状态改为已关闭，无法说明技术问题是否已经解决。调查结束的商业通知也应保留必要条件，以免在下游转述中形成超出证据支持的全面保证。

异常处理与法定报告等义务之间可能发生联系，但是否触发具体义务需要依据适用规则及事实另行判断，不能由内部证据状态直接替代。本篇在本章只讨论信息进入符合性判断的机制，不为所有投诉设定统一法律结论。企业需要确保负责判断的人员能够及时获得重要事实，而不是将其长期留在售后记录中。不同管理活动可以共享事实，但其判断标准和责任应当保持清楚。

对调查结果的维护还包括纠正先前形成的摘要。如果一份旧报告的依赖范围已经被收窄，销售资料、采购清单及内部证明摘要应及时反映这一变化。仅把新说明存入档案而继续使用旧摘要，会使同一组织同时存在不同结论。我们建议保留更新对象及通知范围，使相关人员能够识别当前有效判断。这里的重点是事实与结论同步，而不是要求所有历史文件删除；历史文件仍有还原当时决策的作用。

6.6 证据更新的组织条件

持续符合是一项跨部门活动，其困难常在于变化由一个部门实施，而影响由另一个部门承担。采购替换供应商、设计调整结构、营销改变受众和生产更换工

SVSAC | sv-sac.org

艺，都可能影响已有判断。我们建议先识别谁最早知道变化，再规定其向谁提供哪些事实。通知机制应围绕实际业务事件建立，不能只依靠技术部门定期询问。否则，形式完整的档案仍可能与实际生产逐渐分离。

权限安排需要区分提出变更、分析影响、批准实施和确认交付条件。小规模组织可以由同一人员承担多个角色，但仍应说明其作出不同判断的依据。本篇不将职责分离的形式本身视为质量保证，而关注是否有人对未决事项作出明确处理。对于外部实验室或顾问提供的意见，企业还需要确认意见适用的配置与条件，不能把外部主体参与视为内部责任已经转移。

证据更新还依赖可识别的产品基线。基线不必表现为复杂系统，但应使图纸、材料、生产场所和已采用的测试依据能够关联到同一状态。我们建议在变更发生时保留原状态及变化内容，避免只覆盖最新文件而失去历史对应。若无法判断某批商品使用哪个版本，后续补充再多报告也难以回答它实际依赖什么。版本维护因此服务于事实识别，而不是单纯增加文档管理工作。

时间与成本安排也应纳入业务计划。测试、样品准备及资料核实需要一定时间，若所有工作都被推迟到发货之前，组织容易把尚未完成的判断改写为已经确认。我们建议在设计与采购阶段识别可能需要外部验证的事项，使其进入正常进度安排。该建议不预设测试必然拖延交付，也不承诺可以消除延误，其作用是把必要条件提前显现，便于各方据此作出真实可行的安排。

对持续符合机制的评价，应使用能够被记录支持的问题，而不宜只统计证书数量。例如，可以检查已实施变更是否完成影响分析、周期安排是否得到执行、上游疑问是否保留处理结果，以及异常结论是否传递给相关使用者。本篇将这些问题提出为后续研究的观察方向，尚未给出统计权重或合格阈值。不同产品的风险、规则与供应链结构存在差异，比较时应先保证对象与口径具有可解释的一致性。

综上，检测与证明的有效性依赖产品状态及生产条件持续受到识别。分类提供适用要求的起点，测试形成特定对象的支持，证书表达责任主体的符合性声明，而变更、周期测试和审慎依赖使这些关系能够被更新。我们提出的是各环节之间应保留何种理由和联系的机制解释，不能代替个案的技术判断。对于体育特许商品，商业更新越频繁，越需要保持这种联系，才能避免旧有证据在新的商品状态下被无条件延用。

SVSAC | sv-sac.org

7 跨境责任与合规信息的交接

7.1 职责分解与证明命题的对应

体育特许商品进入美国市场时，制造、签发证书、检测和传输申报数据可以由不同主体承担，因此首先应当识别每一主体实际作出的证明命题。制造商提供的生产记录主要回答商品怎样形成，实验室报告回答特定样品在特定条件下获得何种结果，证书签发者对产品满足所列要求作出声明，申报服务者把有关数据送入规定的系统。这些活动相互依赖，却不能因为出现在同一文件夹中就被合并为同一种责任。本篇依据最终规则识别证书和进口申报的制度接口，但不把任何代办行为直接解释为法定责任已经转移。[17]后文关于职责配置的论证属于作者提出的组织分析框架，不是对某一企业实际合同的描述。

合理的分工应当从证明对象反推，而不是从现成的部门名称顺推。假设一家制造商同时为两个美国客户生产外观近似的纪念品，生产部门可以说明两批货分别采用何种生产安排，却未必知道两个客户是否对同一商品作出了相同的市场定位。实验室能够核对送检样品的标识，却未必有权判断品牌许可覆盖哪个销售渠道。报关服务者掌握申报行及运输资料，却不能凭这些资料推断样品与量产商品之间的关系。这里的薄弱环节并非某一方缺少全部知识，而是每一方所知道的事实只有在与其他事实连接后才能支持最终声明。

因此，责任配置需要同时标明事实提供者、判断作出者和记录保管者。三者可以由同一主体承担，也可以分离，但分离时应当留下相互指向的关系。例如，进口商对于某项说明存在疑问时，应当能够找到作出原始说明的人，而不只是收到说明的采购联系人；实验室需要澄清报告范围时，应当能够定位样品信息的确认记录，而不是重新依靠口头回忆。这样的安排不要求制造商公开所有商业资料，而是要求其能够对自己负责的事实作出可复核的陈述。记录的颗粒度应当服务于争议中的具体问题，不能以职位表代替事实来源。

职责清楚也不意味着风险可以被一次性分割干净。假设进口商发现商品标识与证书不一致，制造商认为问题来自客户改名，客户则认为只是内部编码变化，三方都有可能掌握局部正确的信息。如果各方只证明自己的文件没有拼写错误，争议仍然无法结束。真正需要确定的是改名是否改变了证据所指向的商品，以及谁有依据确认这种关系。本篇将这种跨主体连接称为责任接口：它不是另设一种法律身份，而是用于观察信息如何从事实陈述转化为可依赖判断的分析单位。明确接口有助于防止把工作已经交出去误认为证明已经成立。

SVSAC | sv-sac.org

7.2 适用日期、进口方式与边界判断

截至本篇资料截止日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现行官方资料显示，一般适用日期为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进口至美国对外贸易区后再进入消费或仓储的相关产品，适用日期为二〇二七年一月八日。二〇二五年九月的更正公告区分单一生效日与两个适用日，并明确没有实质改变合规日期。[18]委员会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发布的实施公告亦表明一般要求已经实施。[19]因此，不能把更正中的术语调整描述为全部进口业务获得延期，也不能把对外贸易区安排解释为任意库存均可选择适用的宽限期。

邮政渠道必须区分两个公告。2026 年 10 月 22 日的延期涉及 19 CFR 145.12(a)(2)(v)、(vi)特定邮政条款，合规日期延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20] 同日第十三类申报测试调整针对货值不超过 2500 美元的国际邮政邮件，暂许测试参加者提交尚未附齐电子化其他政府机构数据的申报，终止安排另行通知。[21] 这不是一般消费品安全豁免，也不覆盖所有运输方式或所有价值邮件。判断时须对应实际申报程序、货值和适用义务；一般进口与对外贸易区各自的适用日期仍应分别核对。

日期判断至少涉及规则发布时间、法律生效时间、特定对象适用时间与企业内部准备时间四种时钟。前三种属于制度事实，第四种属于管理安排。如果企业仅在表格中保留一个日期栏，便容易把准备完成日期与法律要求相混淆。假设采购方内部决定在正式适用日之前完成数据转换，这并不意味着规则提前生效；相反，企业没有完成转换也不意味着适用日自动顺延。研究中应当记录企业依据何种文件识别日期，以及该文件在作出决定时是否已经公开。这样才能区分规则本身的不确定性与组织未及时更新信息造成的不确定性。

边界判断也不能只看系统是否允许数据通过。委员会常见问题说明，初期缺失数据可能触发警告而非单纯因此拒收，但证书要求继续执行；非商业个人转移、符合条件的旧品或非消费者使用样品有各自边界，网络销售和低价值并不当然豁免。[22]本篇据此区分法律适用、传输结果和执法安排三个层次。一个技术上被接收的申报，仍可能缺乏支持证书的事实基础；某项业务没有即时受到拦截，也不能成为下一次交易不再核对的证据。对特许商品而言，限量、赠品或纪念性质只是商业描述，不能单独决定产品是否属于某项例外。

7.3 产品身份、批次关系与证据索引

跨境文件通常不是围绕完全相同的对象建立的。授权材料可能按图案系列组织，制造记录按生产批次组织，销售系统按商品编码组织，进口资料按申报行组

SVSAC | sv-sac.org

织，检测报告则围绕送检样品组织。一个系列可以对应多个批次，一个批次可以拆成多次进口，同一进口行也可能包含需要进一步区分的商品。本篇因此把产品身份理解为需要证明的关系，而不是认为只要各文件具有相似名称便已经获得同一性。名称相近能够提供检索线索，却不足以单独证明文件之间的适用关系。

可以用一个明确标注为假设的情境说明这一问题：某纪念系列中的成人用品与面向儿童的商品共用外观设计，销售人员为便于推广使用相同系列名。假如后续把系列名作为唯一索引，使用者可能错误地把其中一项商品的资料分配给另一项商品。这里无需预设任何具体测试结论，也可以判断索引结构存在风险，因为商业分类把需要分别判断的对象合并了。改进的重点不是无限增加编码，而是为每一种编码说明它区分什么、不区分什么，以及何种关系必须由额外记录确认。这样的说明能够降低不同部门把同名理解为同物的概率。

证据索引应当允许从进口对象回到证书及其支持资料，也允许从出现问题的支持资料反向找到相关商品。前一种路径服务于当前声明的核查，后一种路径服务于范围识别。例如，一份记录受到质疑时，如果系统只能显示它曾经进入某个文件夹，却不能列出哪些声明依赖该记录，就难以限定需要重新审查的对象。这种双向关系不等于追求所有信息实时互联，更不意味着任何相邻商品都自动受到牵连。每一条依赖关系都应当有建立理由，否则扩大检索范围反而会把无关商品混入纠正程序。

身份治理还需要处理编码被停用或重用的情形。一个旧商品退出市场后，商业系统可能为了内部便利重新启用其编号；若历史资料没有保留时间边界，新编号便可能指向两个不同对象。研究者不应仅检查当前页面能否显示正确商品，还应观察过去的引用是否保持原来含义。实务上可保留历史映射及改变原因，而不必强制所有参与者使用同一套内部编码。我们提出的核心要求是可解释的对应，而不是形式上的编码统一；能够解释差异的多编码系统，可能比表面统一但持续覆盖历史内容的系统更可靠。

7.4 证书数据交接中的语义损耗

数据交接失败不一定表现为缺少文件，也可能表现为文件完整而含义发生改变。制造商提供一项说明时，可能把其中的产品名称视为订单简称；接收方却把它理解为证书中可以直接使用的正式标识。采购人员把实验室名称复制进表格时，可能只想说明曾经合作的机构；申报人员却可能理解为所有所列规则均由该机构提供支持。本篇不在此展开测试要求，而是强调交接必须保留每个字段指向的事实及其限制。字符被准确复制，并不保证原来的判断条件也被一并传递。

SVSAC | sv-sac.org

最容易被忽略的是从叙述性材料转向结构化数据的过程。原始说明可以通过上下文表达范围，结构化字段则要求选择确定值。若转换者遇到不明确内容便凭经验补齐，系统可能获得一个格式正确而来源不明的答案；若转换者把所有不确定内容简单留空，后续使用者又可能不知道缺失是尚未取得资料，还是确认不适用。因而，应当把原始事实、转换判断和未决问题区分保存。这里提出的是组织记录方法，并非要求在官方申报中自行增加未规定字段；内部记录可以承担解释功能，正式传输仍应遵守实际接口要求。

引用已有证书记录尤其需要保护引用关系的含义。一个版本被选择时，不能只问链接是否能够打开，还要问该版本为何适用于当前对象。假设销售端在商品描述中增加一个新用途，但技术资料尚未审查，申报者若只按最近更新时间选取记录，便可能把时间上最新误认为适用性最强。正确的判断应当依赖经过确认的对象关系及声明范围，而不是依赖文件排列顺序。即使同一份证书可以在条件不变时继续使用，也不能把重复使用理解为免除每次确认关系的工作；这一推论来自本篇的证据依赖分析，而非另立普遍的重新签发规则。

降低语义损耗可以依靠针对性的交接反馈，而不是要求每一方重做全部专业判断。接收者应当说明自己将如何使用资料，提供者再确认资料是否能够支持该用途。例如，报关服务者需要的是能够指向当前进口商品的记录关系，制造商就应当回答其内部标识与商品之间的对应，而不是仅发送包含大量无关信息的压缩包。反馈的价值在于暴露双方原先不同的理解。若只记录发送成功，便只能证明消息离开发送者，不能证明接收者已经形成了足够明确、可由其承担的判断。

7.5 规则版本与变更记录的治理

规则版本的治理对象不是网页收藏夹，而是企业作出判断时实际依赖的规范依据。相同规则名称可能经历修订、解释更新或技术接口调整，而商品内部资料也可能在不同日期形成。如果文件只写符合相关规定，却不说明判断采用的版本及适用理由，后来的复核者就难以知道原判断究竟过时、错误，还是在当时条件下合理。本篇不把所有历史判断都套用当前规则追溯评价，而是要求分别重建当时应适用的依据与当前需要采取的行动，两者可能相关，却不是同一个问题。

变更管理应当区分规范文本变化、官方解释变化、系统字段变化和企业对象变化。规范文本变化可能改变义务本身，解释变化可能影响企业理解既有义务，字段变化可能影响如何表达已经存在的事实，企业对象变化则可能使旧资料不再适用于当前商品。如果把四类变化都称为文件更新，负责人员就难以判断应由谁重新评估。相反，对变化类型进行标记，可以把有限的专业审查资源用于真正需

SVSAC | sv-sac.org

要重新判断的环节。这种分类只是一种研究和管理工具，不替代具体规则对适用日期或过渡安排的规定。

假设一家企业看到官方页面增加一段澄清文字，立刻把所有商品状态改为不合规，这可能高估变更影响；如果完全不核对，又可能低估既有理解的错误。合理的做法是先记录新旧解释差异，再识别原判断中哪些前提受到影响，最后确定需要复核的对象。关键是形成可解释的变化路径，而不是简单以更新次数衡量合规投入。一个频繁修改却无法说明修改原因的资料库，可能比稳定但保留明确决策依据的资料库更难审计。研究者应当观察修改的内容、理由和后果，而不只是统计文件日期。

版本治理也涉及组织记忆。人员离职、外包关系终止或系统更换后，如果原有依据只保留在个人消息记录中，企业即使持有最终文件，也可能无法解释它为何被接受。为此可以保留最少必要的决定记录，包括问题、适用对象、依据、决定者和后续条件。记录无需复制全部法律文本，过度堆积反而可能使关键理由被埋没。本篇关心的是组织能否在合理检索范围内恢复判断过程，以及能否区分后来补写的解释和当时已经存在的依据。后补说明可以帮助调查，但不能被包装成原先已经完成审查的证据。

7.6 访问权限、保密安排与应急可得性

合规信息的共享并不要求所有参与者拥有同等访问权限。制造商可能需要保护工艺信息，实验室可能需要保护客户资料，品牌方可能需要限制图案文件的传播，进口商则需要能够获得支持其声明的必要资料。这些利益可以同时存在，问题在于权限安排是否与实际责任相匹配。如果一方承担解释某项声明的责任，却只能看到文件封面，它就可能无法判断资料是否支持该声明；反之，向无需知悉者开放全部资料，也不能自动提高合规质量，反而会扩大误用和泄露的机会。

权限设计应当围绕问题和对象展开。日常操作可能只需确认记录存在、版本有效及联系人可用，发生质疑时则可能需要查看更细的支持材料。两种访问层次之间应有预先确定的升级路径，避免在问题出现后才临时寻找同意人。这里的预先确定不是承诺监管机构必然接受某种安排，而是减少企业内部在可预见事项上的协调障碍。能否获得资料、由谁批准和如何记录访问，应当在授权链中有明确位置；只有保密条款而没有应急访问安排，可能让保密成为组织无法解释自身声明的原因。

跨境协作还可能受到时区、语言和平台权限变化的影响。本篇不讨论一般交期管理，而讨论这些条件如何改变证据的可得性。假设资料保存在境外服务者账

SVSAC | sv-sac.org

户中，合同结束后账户关闭，文件本身并未被否定，但进口商已经无法在需要时取得完整记录。这是一种可得性失效，应当与报告内容错误分开识别。避免此类问题可以通过适度的留存、可导出的索引和替代联系人实现，而不是要求所有信息永久公开。任何备份也应当注明形成时间，防止旧备份被误当作当前认可版本。

应急可得性最终需要通过实际检索来观察。制度写明资料可随时提供，并不能证明在具体商品受到质疑时能够找到正确记录。研究设计可以采用经参与者同意的文件追踪演练，要求从某个脱敏商品标识定位所依赖的决定及来源，记录失败发生在哪一层。演练只检验证据检索能力，不能推断商品已经满足全部安全要求，也不能把内部演练当成监管验收。这样的界定使信息治理的效果具有可观察的内容，同时防止把访问权限或资料数量误当成实质合规本身。

8 证据失效与争议处理的机制分析

8.1 证据适用性的多维失效

证据失效不宜被简化为文件过期，因为不同失效具有不同的修复条件。本篇区分内容可信性、对象对应性、规则适用性和实际可得性四个维度。内容可信性涉及记录是否准确反映相关事实；对象对应性涉及资料能否支持当前商品；规则适用性涉及资料所依据的要求是否适用于当前声明；实际可得性涉及在需要时能否提供足够完整的资料。这些维度可以分别变化。例如，一份真实报告并不会因为检索系统故障而变成虚假，但系统故障仍然可能使企业无法及时解释其证书。把不同问题都称为过期，会使纠正措施偏离原因。

本篇借用 Wang 与 Strong 关于数据质量超出准确性的研究作为理论线索。[23] 其书目身份及页码可经作者机构目录确认，但论文正文未能取得，情境、表达和可访问维度的具体定义与本篇运用是否对应，仍有待核对。因此，不将该文视为已经验证体育特许商品治理机制的证据。本篇自身提出的问题是：一项数据即使没有录入错误，仍可能因缺乏对象关系而无法支持预定判断；这一延伸需要独立检验，不能由经典文献的存在直接推出。

多维失效还意味着不存在适用于所有问题的单一文件补交方案。若问题只是无法检索，恢复访问并核对完整性可能足以恢复使用；若问题是商品身份不清，重新发送同一报告并不会增加证明力；若原判断所依赖的事实出现矛盾，则需要先调查矛盾来源，再决定是否继续依赖。企业若以补充文件数量评价整改，容易鼓励参与者不断增加附件，而不处理真正受到质疑的关系。更合理的做法是为每

SVSAC | sv-sac.org

个问题说明需要恢复哪一种证明能力，并以能否回答问题作为关闭条件，而不是以收到若干文件作为结束标志。

对于有效期的研究也应当保持这一分析精度。某些资料可能受到明确的期间要求约束，另一些资料则取决于对象和条件是否变化，不能由研究者自行赋予一个普遍期限。本篇不提出所有报告每隔固定月份即自动无效的规则，也不主张没有标注截止日的资料可以永久使用。这里需要观察的是组织如何识别继续依赖资料的前提，是否能够发现前提已经改变，以及发现后由谁作出新的判断。时间只是影响适用性的一个条件，若脱离具体规则和对象关系孤立讨论时间，便容易产生看似谨慎却缺乏依据的管理措施。

8.2 对象错配与商品身份漂移

对象错配可能始于一个很小的商业调整。假设品牌方把原有纪念商品加入新的组合套装，销售系统因此建立新商品号，但制造资料仍沿用原编号；另一种情形则是商品号保持不变，而展示用途发生改变。上述情境均为分析假设，不代表某家企业已经发生问题。它们表明，编码改变不一定意味着实物改变，编码不变也不能证明判断条件完全不变。研究者必须把身份漂移理解为标识、用途和证据适用关系之间的变化，而不能仅依据编码是否变化判断风险大小。

不同环节对商品的划分目的不同，是身份漂移能够长期隐藏的原因。销售端希望让消费者容易识别系列，制造端希望把相近工序归在一起，仓储端希望减少储位复杂度，申报端则需要把当前进口对象准确表达出来。每一种划分都有其合理性，但它们不能无条件相互替代。如果组织没有说明分类转换关系，一个部门为了方便而合并的信息便可能被另一个部门误认为经过专业确认的同一性。这里的问题不是专业人员必然疏忽，而是局部合理的分类在跨越组织边界后可能产生新的、不被原提供者预期的推论。

纠正对象错配时，应当先保留当前状态，再恢复变化路径。只把错误编号改成正确编号，可能修复当前页面，却同时抹去为什么曾经产生错误引用的线索。更合适的处理是保存原引用、发现原因和修正依据，并明确哪些后续声明受到影响。这样可以区分孤立输入错误与系统性映射问题。如果多个商品都依赖相同的错误对应，纠正范围应当围绕该对应展开；如果只有一次手工选错记录，则不能没有证据地把所有历史商品一并判定有问题。范围决定必须有可说明的依赖关系支持。

身份漂移的另一难点是后见之明。调查者看到现有资料不一致，容易假定企业在最初就应当知道全部后续变化。但研究需要重建每一时点可获得的信息，识

SVSAC | sv-sac.org

别变化发生在何时、何处进入组织，以及何时本应触发复核。只有把这些时点分开，才能分析失败来自信息未传达、传达后未理解，还是理解后未行动。如果缺少这一区分，研究便可能把所有失败归因于责任意识不足，既无法解释不同组织之间的差异，也无法提出针对具体接口的改进方案。

8.3 授权声明与安全证明的边界冲突

体育特许商品的争议容易受到品牌权威的影响。品牌图案经过审批、产品进入授权目录或获得商业采购确认，可能使参与者对商品整体产生积极判断。然而，这些事实能够支持的命题各不相同。本篇不重复知识产权授权的具体制度，而是指出：某个授权链条真实存在，并不自动证明产品满足其销售市场的全部安全要求；一份安全相关记录也不能反向证明品牌使用已经获得许可。两个证明系统可以共用商品身份资料，但它们的判断条件和责任来源不能被共同标识所吞并。

假设进口商收到一封写有商品已经批准的商业邮件，邮件没有说明批准事项，制造商认为其指图案效果，采购人员却认为可以据此完成全部内部放行。这种冲突不必来自任何一方故意误导，而可能来自批准一词在不同工作语境中的含义差异。解决方法应当先限定该邮件的证明范围，再决定它可以进入哪个判断环节，而不是要求发件人事后为最宽泛的解释背书。研究时尤其应当避免把组织中出现过批准字样视为所有条件均被确认的证据，这种推断会高估内部控制的实际覆盖范围。

两个证明系统之间还存在信息借用的风险。为了避免重复录入，企业可能把品牌审批系统中的商品描述直接复制到合规资料中。如果该描述主要服务于营销展示，省略了影响证据对应的区分信息，复制便可能在提高录入效率的同时降低识别精度。这不是反对系统整合，而是要求每次借用说明原字段是否满足新用途。可以共用事实，却不能默认共用结论；可以使用相同标识，却需要确认其在两个系统中的颗粒度一致。若两者颗粒度不同，应当保留转换关系而不是强行把差异隐藏在统一名称之下。

争议处理还应当防止用一个领域的充分资料替代另一个领域的缺口。参与者可能因为授权文件厚重、审厂记录齐全而倾向于接受缺少解释的安全声明，也可能因检测资料完整而忽略品牌使用范围。本篇将这种现象作为可检验的组织判断偏差，而不是宣称其已经普遍发生。未来研究可以观察审查者在资料组合不同的条件下是否改变追问行为，但不能仅凭一份文件夹的规模推断偏差已经存在。证

SVSAC | sv-sac.org

明边界的价值在于使审查集中于尚未回答的问题，避免已有强项遮蔽另一个环节的未决事项。

8.4 争议举证、记录完整性与解释责任

本篇讨论的举证主要是企业协作中的解释责任，并不为所有诉讼或行政程序规定统一的法律证明负担。发生资料争议时，首先应当区分对事实的争议、对适用关系的争议和对责任分配的争议。事实争议可能涉及某份资料何时形成，关系争议可能涉及其对应哪一商品，责任争议则可能涉及谁应当作出最终确认。若三种争议混合在同一轮邮件中，参与者容易以自己没有最终责任为由回避提供原始事实，或以自己曾经提供事实为由推定最终判断已经由他人承担。

记录完整性不仅指文件没有缺页，还包括支持解释的上下文是否保留。单独截取一句确认，可能无法显示确认针对何种问题；只有最终附件，可能无法判断其是否替换了此前版本；缺少接收记录，则可能无法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已经到达作出决定的人。研究和调查需要恢复这些关系，但也应当避免无限收集。对于某一具体争议，能够影响解释的上下文才是必要范围；把全部通信交给审查者，既可能造成保密负担，也可能使关键线索淹没在大量无关材料中。

假设制造商声称已发送更新资料，进口商声称未收到，双方都可以出示各自系统的截图。这时不能简单根据截图数量判断谁更可信，而应当检查发送对象、附件版本、系统时间和接收链路是否指向同一事件。若发现发送至失效联系人，问题可能同时包含发送行为真实和组织接收机制失效两个事实；若附件名称相同而内容不同，则需要进一步核对具体文件。这样的分析能够避免把复杂接口失败过早归结为某一方说谎，也能够防止以技术故障为由排除对管理责任的讨论。

记录的形成时间尤其影响解释力。问题出现后补写的情况说明，可以整理记忆和提供调查方向，却不能与事件发生时自动生成的记录视为同一类证据。我们建议研究中分别编码同期记录、事后陈述与研究者推论，允许三者相互支持，也保留它们发生矛盾的可能。对记录真实性的核查同样需要谨慎：文件具有哈希值可以支持其在某次保存后未被改变，却不能单独证明原始内容真实；时间戳可以提供时间线索，却仍需理解系统时区和形成机制。技术完整性与事实可信性相关，但不能相互替代。

8.5 风险信号升级与纠正行动的衔接

CPSC 指导要求企业取得应报告信息后在 24 小时内报告；不以已经发生伤害为前提，报告也不自动意味着召回。只有确实不清楚信息是否应报告时，才讨论合理调查；通常不超过十个工作日，除非能够证明更长时间在具体情况下合理。

SVSAC | sv-sac.org

[24] 这不是所有问题都先等十个工作日的自动宽限期。本篇据此限定争议处理边界，不替任何具体产品作出报告义务结论；内部责任争执不能成为推迟评估外部义务的理由。

从机制上看，风险升级失败常发生在问题被分配给错误类别的时候。采购人员可能把异常称为文件问题，质量人员可能认为需要先等待供应商答复，法务人员可能直到商业谈判失败才收到信息。若信号在各部门之间反复传递，却没有形成判断其性质的责任，组织便可能持续拥有问题资料而无人承担升级决定。我们提出的研究重点不是追求所有异常立即进入最高级别，而是观察企业是否设有能够区分普通资料差异与潜在安全信息的判断接口，以及该接口是否获得足够事实。

纠正行动应当同时面向当前不确定性和产生不确定性的过程。重新取得适用资料可能解决眼前声明的依据问题，却未必修复导致错误引用的交接方式；修订交接程序可能降低未来风险，却不能自动证明当前商品已经获得足够支持。两种工作需要相互协调，但关闭条件不同。假设企业因为编号错误重新建立对应表，还应当核对既往依赖该编号的声明范围，而不是仅培训经办人后结束处理。反过来，若调查表明错误只存在于展示副本，也应当说明为何无需扩大到其他对象。

纠正过程还应当明确不确定性的状态。尚在调查不等于已经证明不合规，也不等于可以继续沿用原结论。组织需要说明当前哪些事实已确认、哪些判断暂停依赖、哪些行动受到法律或安全要求约束。本篇不预设所有争议都必须采取同一商业措施，而是强调决定与依据应当对应，并能随新信息调整。研究者可以观察这种对应是否存在，而不能只根据最后没有发生事故便认定处置充分。安全结果受到多种因素影响，缺少事故既可能反映有效控制，也可能只是尚未暴露问题。

8.6 证据恢复、关闭条件与责任学习

所谓证据恢复，是指原先受到质疑的资料重新获得足以支持特定判断的能力，而不是把文件状态从红色改成绿色。恢复条件应当与失效原因一致：身份关系不清，需要确认对应；访问受阻，需要恢复并核对完整资料；依据版本不明，需要重建适用判断；事实存在冲突，则需要调查和解释冲突。一个统一的已整改标签无法表达这些差异，容易使后来使用者误以为所有问题都经过相同深度的审查。我们主张记录恢复所支持的命题及其边界，让后续依赖具有明确对象。

关闭争议需要处理剩余问题，而不是要求达到无法实现的绝对确定。有些历史资料可能无法完全恢复，企业可以解释已知事实、不可恢复部分及其对当前判断的影响；但不能以调查困难为由把未知事实改写成已确认事实。对于研究者而

SVSAC | sv-sac.org

言，不完整资料同样可以产生分析价值，因为它揭示组织记忆在哪些接口失去连续性。关键是把资料缺失当作需要解释的现象，而不是为了写出完整故事自行补足情节。本篇后续提出的研究设计将保留无法判断这一编码结果，以避免把所有案例强行归入成功或失败。

责任学习还应当区别个体错误与组织条件。某位经办人确实选错了版本，可能是直接原因，但若系统只显示文件名称而不显示适用对象，错误还受到界面和流程条件影响。相反，组织制度已经提供充分信息而经办人持续绕过确认，也不能把全部原因归结为系统不完善。有效的机制分析需要逐层寻找能够解释行为的条件，并检验这些条件是否真的出现在事件之前。事后制定的新制度可以作为学习结果，却不能被倒置为原事件发生时已经存在的控制措施。

最终，争议关闭应当留下可供后来检验的决定，而不是只保留双方同意结束沟通的事实。商业和解可能解决费用承担，但不必然解决证书依据问题；补发文件可能满足客户要求，但不必然解释原失效机制；停止销售可能降低未来暴露，却不能证明历史声明正确。三类结果均有各自意义。我们关注它们之间是否建立了清楚联系，以及组织是否能够说明为何某一行动足以回应某一问题。这样的研究视角把合规门槛理解为持续维持证明关系的能力，而不是一次性获得文件的能力。

9 分析框架与实践判断

9.1 分析单位与概念操作化

为使前述框架具有可研究的内容，我们建议以一次具体声明的形成、交接和复核过程作为基本分析单位，而不直接把整家企业划为合规或不合规。一次过程可以始于商品用途受到确认，也可以始于某项证书资料被选取，但需要说明起点所对应的问题以及观察结束的条件。同一家企业可能在不同商品上表现不同，同一商品也可能在不同阶段形成不同判断。采用过程单位能够保留这些差异，避免以企业声誉代替对实际证据关系的分析。企业、供应链位置和制度环境仍可作为上层情境，不能因此被忽略。

过程单位中的核心对象包括声明、资料、对应关系、判断者和使用时点。声明是某主体准备依赖的具体结论，资料是支持或反驳该结论的信息，对应关系说明资料为什么涉及该对象，判断者说明谁接受了这种支持，使用时点则限定当时可获得的依据。五者不必分别对应五份文件，关键是研究者能否辨认其作用。若材料只显示已经上传附件，却没有显示上传服务于何种判断，应当编码为判断用

SVSAC | sv-sac.org

途不明，不能由研究者自行补成完整的合规链。可观察信息不足本身就是研究结果的一部分。

证据连续性可以操作化为关键关系在交接前后是否仍能被恢复。研究者可从选定声明出发，追踪其指向的商品、支持记录和确认依据，再检查后续使用者能否重建同一关系。这里的连续不要求措辞完全相同，也不要求所有参与者持有同一份副本。如果接收方使用自己的分类但保留可靠映射，关系可以连续；如果复制全部字段却丢失适用范围，关系仍可能中断。这样的定义把连续性与表面一致性分开，也为比较不同系统提供共同尺度，避免天然偏向使用统一平台的组织。

责任接口的操作化应当着眼于发生过的判断活动，而不只是制度文件列出的岗位。研究者可以记录问题由谁提出、事实由谁补充、适用关系由谁确认以及异议由谁处理，再比较这些活动与正式分工是否一致。某位联系人持续承担协调工作，不一定意味着其拥有作出最终判断的权限；某个部门具有正式权限，也不意味着其实际收到必要信息。只有把权限、知情和行动分别观察，才能解释制度为何在某些情境有效、在另一些情境失效。研究不应把出现签字直接等同于这些条件全部满足。

结果变量也需要区分层次。文件能否取得、声明能否得到解释、疑点能否被识别、纠正能否覆盖相关对象，分别反映信息治理的不同表现，不能合并为一个未经说明的合规指数。正式执法结论、产品安全结果和商业合作是否持续又属于另外的结果层次。一个资料检索失败的过程未必造成不安全商品进入市场，一个最终没有商业争议的过程也可能缺乏可恢复依据。研究报告应明确每项观察能够支持哪一种结果判断，并为其他结果保留未知状态，防止概念的扩大替代证据。

观察边界最后还应包括时间。可以把声明最初形成、进入下一组织、受到质疑、完成复核分别作为事件节点，但这些节点未必都有准确日期。研究者需要区分可确认时点、参与者估计区间和完全无法定位的阶段。采用统一时间格式有助于整理资料，却不能提高原始记录的精度。若只能确认某次变化发生于两封邮件之间，就应当保留区间，不宜为了绘制完整时间线而指定某一天。精度受到限制时，机制推论也应相应收缩，尤其不能根据无法排序的事件声称某项措施导致了后续改善。

9.2 样本边界与比较策略

未来研究可以把具有可识别跨境资料交接的体育特许商品项目作为进入现场的范围，但进入范围不等于统计总体。通过愿意提供记录的组织取得的样本，可能更倾向于制度成熟或正在整改的企业。论文应当说明通过何种渠道接触参与

SVSAC | sv-sac.org

者、哪些项目拒绝或无法提供资料，以及这些限制可能排除哪些经验。不能把取得若干资料包称为随机抽样，也不能依据参与者之间的共同表述估计整个行业的发生比例。目的性选样能够服务于机制比较，其价值需要以选择理由而非代表性口号来说明。

比较策略可以先保持商品类型和进口情境相近，再选择资料交接方式不同的项目。例如，一组由进口商集中管理对应关系，另一组由制造商、品牌方和服务者分别持有记录。比较的目的不是预设集中管理必然优越，而是观察两种方式在发生变化时怎样发现和处理关系中断。集中系统可能因单点错误扩大影响，分散系统也可能通过重复确认发现冲突。如果研究只挑选一种方式中的成功项目和另一种方式中的失败项目，就会把选样结果误当作治理效果。因此应当主动寻找与初步预期相反的实例。

另一个可行维度是变化强度。用途稳定、编号稳定、参与主体稳定的项目，与发生用途调整、编码重组或外包更换的项目，可以提供不同的观察机会。稳定项目中的顺利运行可能只是尚未受到变化检验，不能单独证明接口具有恢复能力；变化项目中的额外沟通也不必然意味着治理低效，因为沟通可能正在阻止错误扩散。研究应当记录变化的内容和相关性，而不是仅统计变更次数。只有影响证明前提的变化才属于本框架的核心暴露条件，纯粹排版调整不宜与用途改变赋予相同权重。

同一企业内部的配对比较能够部分控制管理资源和企业文化差异，但不能自动排除所有解释。两个项目可能分别由经验不同的团队负责，客户要求也可能不同；即使产品相近，历史合作关系仍可能影响信息的开放程度。因此，配对需要说明匹配了哪些条件、哪些条件尚不相同，并在分析中保留这些差异。跨企业比较则可以观察更宽的治理安排，但更容易受到资源、规模和市场地位差异干扰。两种策略各有用途，研究者应依据能够取得的资料选择，而不把某一种设计描述为天然充分。

负面案例需要有明确含义。它可以是没有出现预期关系中断的高变化项目，也可以是已经建立详细接口仍然发生错配的项目，还可以是缺少正式系统却成功恢复依据的项目。负面案例不是供论文装饰的反例，而是用于修正机制成立条件。例如，如果非正式联系人能够长期保持精确对应，就需要解释这种个人知识在何种条件下足以替代正式记录，以及离职后是否仍然可持续。研究应当允许初始框架被缩小或改变，不能把所有偏离都解释为企业存在某种尚未被观察的隐藏制度。

SVSAC | sv-sac.org

观察期的选择同样影响样本。仅接触已经关闭的争议，容易排除长期无法解决或关系已经终止的项目；只观察正在推进的项目，又可能尚未看到资料失效后的后果。可以结合回溯过程与有限期前瞻观察，但应区分两类资料的优势和局限。回溯材料便于看到较长过程，却容易受到记忆重构影响；前瞻材料可以记录当时判断，却可能改变参与者行为。两种材料相互补充并不意味着偏差相互抵消，研究报告仍需分别交代来源及观察条件。

9.3 事件过程与资料三角核验

过程分析需要可修正的事件表，记录时间、对象、参与者、问题、依据及可见后果，保留来源索引而不填造空白。Langley 的过程资料理论化研究在此仅列为待核理论线索。[25] 该文正文未能取得，故这一理论线索有待核对，不声称已确认其具体策略和本篇延伸。本篇自己的方法建议是分别使用时间排序、阶段比较和跨案比较，并记录每种操作能够排除什么替代解释；按日期排好材料不等于已经识别因果机制。

三角核验的对象是具体命题而不是资料种类的数量。一封邮件、一份访谈和一张系统截图可能全部来自同一人的事后整理，形式上属于三类资料，却未必提供相互独立的支持。相反，两项由不同流程形成的同期记录，可能对同一发送事件提供更强核验。研究者需要说明资料之间的生成关系，识别共同来源和复制路径。对存在分歧的材料，不应通过多数表决决定事实，而应分析各自接近事件的程度、形成目的和可能遗漏的内容，再决定哪些结论能够得到支持。

访谈可以围绕具体事件展开，要求参与者解释当时看到什么、为何选择某项资料以及何种信息会使其改变决定。相比直接询问企业是否重视合规，这种问法更容易发现判断条件，也较少诱导抽象自我评价。访谈仍然不是透明地进入过去，参与者可能把现在的认识带回当时，或者因为职位责任而强调某些环节。因而，应把其陈述与可获得的同期记录对照，并明确矛盾是否得到解决。记录与访谈一致也不意味着全部事实已经完整，二者可能共同遗漏某个未被询问的环节。

对于关键转折，可以先提出若干竞争解释，再寻找能够区分它们的资料。假设一项申报资料在人员更换后出现错配，可能原因包括历史映射丢失、新经办人误选、商品用途同期改变，或者原来就存在未被发现的问题。仅凭先后顺序不能选择其中一种。研究者应检查更换前是否已经有相同引用、新人员获得了哪些说明、用途变化何时进入记录，以及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受到类似影响。无法区分时应保留多种解释，而不是为了理论简洁把复杂事件压缩成单一原因。

SVSAC | sv-sac.org

编码过程可以先采用开放描述，再把事件映射到内容可信性、对象对应性、规则适用性和可得性等维度。开放阶段有助于发现框架没有覆盖的问题，映射阶段有助于跨案比较。同一事件允许多个维度并存，但需要说明每个编码依据，避免把所有困难都笼统称为多维失效。可以由两名研究者对部分资料独立编码并讨论差异，记录定义如何调整；这种讨论能够提高解释透明度，却不能以编码一致率代替事实核验。若原始材料不足，两人一致作出的推断仍然可能缺乏证据。

跨案综合应当保留事件内部顺序。若把所有项目中出现过的措施放入同一清单，再与最终结果比较，容易把事后整改误认为事前控制。可以先为每个项目形成带有不确定性标记的过程叙述，再比较相同转折条件下的不同反应。研究者还应检查未出现预期措施时结果如何，以及措施存在但未被实际使用时发生什么。这样得到的机制解释应指向行动和关系如何变化，而不是只列出成功企业通常拥有哪些制度名称。结论的可信性取决于解释能否经受替代路径检验。

9.4 命题形成与可证伪条件

第一项可检验命题是，在商品或规则发生相关变化时，能够恢复对象对应关系的接口，比单纯增加资料存量更有助于识别不适用引用。该命题包含变化条件、接口能力和识别结果三个部分，不能只比较文件较多的企业是否更少发生争议。可以观察新增附件是否确实改变了判断，也可以观察资料数量不变而映射得到澄清后疑点是否消除。如果在充分控制变化程度后，资料存量能够稳定解释识别结果，而对应关系并未产生额外解释，本篇关于关系优先性的主张就应受到修正。

第二项命题涉及职责与信息的配合：拥有判断权限但缺乏必要事实，或者掌握事实但无法触发复核，均可能削弱异常升级。其可证伪性在于，研究不能把所有升级失败都事后归入权限不匹配。需要事先确定何种事实足以触发何种判断，检查相关人员实际收到的信息和可用权限。如果多次观察显示人员即使缺少正式权限仍能通过稳定替代路径及时升级，就应把替代路径纳入解释；如果正式匹配并未带来改善，则需要进一步考察激励、工作负荷或专业理解等其他条件。

第三项命题是，明确限定声明范围的交接反馈，可以减少授权批准与安全判断之间的语义混淆。比较时应观察反馈内容是否真正要求解释用途，而不是仅记录对方回复收到。如果接收者在反馈后仍把商业批准当作全面确认，或者没有反馈的项目依靠其他清楚记录同样避免混淆，研究需要说明反馈发挥作用的边界。命题所关注的是含义得到澄清的机制，而不是某种邮件模板的效果。不同组织可能通过会议纪要、系统字段或既有惯例实现相同功能，形式不能直接替代机制。

SVSAC | sv-sac.org

第四项命题涉及恢复能力与个人依赖之间的关系。若关键对应只存在于少数联系人记忆中，日常操作可能流畅，但在人员退出或服务关系终止后更容易失去解释能力。研究可以把这类变化视为观察窗口，比较退出前后同类问题的检索路径，而不能为研究目的主动制造中断。若组织在没有正式留存的情况下仍能从其他记录恢复依据，个人依赖的风险就可能被高估。反之，建立资料库却无人理解索引，也可能没有降低依赖。理论需要区分信息被保存与信息能够被组织使用。

这些命题可以通过多案例的反复比较逐步调整，但不是已经获得支持的研究发现。艾森哈特关于案例研究建构理论的讨论强调与经验材料反复衔接，并关注可检验的理论形成。[26]本篇据此把命题作为引导收集和比较的起点，而不预先写出验证成功的结论。研究完成后，应报告哪些关系得到支持、哪些需要增加条件、哪些因资料不足无法判断。即使最后只有少数命题保留下来，也比把所有观察解释为初始框架正确更具有知识价值。理论启示来自能够说明边界的解释。

命题之间还可能存在相互作用。较强的对应能力可能因为反馈缺失而无法被下游使用，清楚的职责分工也可能因为访问被阻断而失去实际效果。这些关系可以作为后续分析方向，但不能在小样本中任意增加交互项直至结果看似符合预期。应优先选择与事件过程存在明确联系的组合，说明为什么它们在特定阶段共同作用，并主动检查只有其中一个条件时的结果。若材料不足以区分必要条件与促进条件，就应使用条件性的措辞，不宜宣称已经找到所有企业必须遵循的唯一治理模式。

9.5 测量偏差与替代解释

研究中的主要测量风险是把容易取得的资料当作真正重要的能力。资料库规模、培训次数和系统投入都容易统计，但它们距离特定声明是否可被解释仍有较长距离。采用这些指标时，需要说明它们与研究概念之间的关系，并用过程资料检查这种关系是否成立。例如，系统投入增加可能提高记录可得性，也可能只是扩大重复附件；培训增加可能反映主动建设，也可能发生于重大问题之后。没有时间顺序和使用情境，指标方向本身便可能被误读，进而使治理投入与问题发生之间出现难以解释的相关。

反向因果尤其需要关注。争议较多的企业可能因此建立更详细的记录，并非详细记录导致争议；长期合作的客户可能更愿意共享资料，并非共享本身创造全部信任；具有更强市场地位的进口商也可能同时获得更多资料和更快响应。研究可以通过事件前后比较、相近项目配对以及明确记录制度建立原因来缩小这些解

SVSAC | sv-sac.org

释，但很难仅凭有限案例完全排除。结论应当说明证据能够支持机制的合理性到何种程度，而不把过程叙述自动升级为已识别的平均因果效应。

缺失资料也不是随机产生的。发生严重争议的项目可能因为保密或法律原因无法进入研究，表现顺利的项目可能没有保存足够详细的交接记录。若只分析材料完整的项目，便可能同时排除两端经验。研究应记录资料缺失发生在哪个环节、是否与争议程度有关，以及哪些结论依赖于完整资料假定。可以进行有界的敏感性讨论，说明若缺失项目的表现与可见项目不同，哪些推论仍然成立。不能把无法访问直接编码为没有制度，也不能把没有留下异常记录编码为从未发生异常。

观察期结束时尚未解决的争议属于未完成过程，不应自动算作失败。某项复核可能需要等待外部事实，某项对应也可能已经恢复但尚未完成商业确认。研究可以分别记录已经达到的中间状态、未完成事项及最后一次观察时间，避免把观察窗口长度与治理效果混为一谈。相同原则适用于看似成功的关闭：如果之后仍可能出现新信息，结论只能限定于已观察期间。时间边界不是附属说明，而是决定研究究竟观察到什么结果的重要条件，需要贯穿资料整理和结论表达。

研究者进入现场可能改变参与者行为。事先告知将进行文件追踪，可能促使企业补齐索引；访谈中提出某个问题，也可能使参与者首次注意到它。此时后续改善既可能是研究揭示的治理过程，也可能受到观察本身影响。应当记录研究接触发生的时点，区分进入前已经存在的安排与接触后形成的安排。如果采用演练，更需要说明演练条件是否接近日常需求，参与者是否提前准备，以及结果能否在不同商品上重现。经过特别准备的一次检索不能被推广为组织始终具备的能力。

替代解释还包括资源充足程度、专业经验、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复杂性和长期关系等。本篇并不认为这些因素不重要，而是提出它们可能通过证据接口影响具体判断，也可能存在独立路径。研究应允许某些结果主要由其他因素解释，例如经验丰富的人员即使缺少系统支持仍及时发现问题。此类观察可以说明接口理论需要增加什么条件，而不必被排除为偶然。只有持续比较框架内外的解释，才能避免把任何正面结果都归功于接口、把任何负面结果都归因于接口尚不完善的循环论证。

9.6 研究伦理与理论适用边界

跨境合规资料往往包含客户身份、商业安排、产品信息和个人通信，研究进入需要明确同意范围。允许研究者查看某份报告，不等于允许在论文中公开商品

SVSAC | sv-sac.org

标识或转交第三方；一家企业的同意也不能自动代表其他参与者同意披露其信息。资料使用应以回答核心问题所需的最小范围为限，对主体和商品进行适当脱敏，并保留足以复核分析的内部索引。脱敏不应改变关键关系，例如不能为了隐藏身份而把两个不同角色合并成一个主体，导致读者误解责任结构。

保密安排与研究透明度之间需要具体协调。公开附件可以包含编码规则、选择逻辑、事件结构和经过审查的脱敏示例，而不必公开全部原始商业文件。若某项关键推论无法提供任何可供审查的支持，论文就应当降低结论强度或说明其不可独立核验的限制。研究者不宜以商业保密为理由要求读者无条件接受所有判断，也不应为了形式上的开放而披露不必要信息。可核查性来自分析过程与证据关系足够清楚，并非原始资料公开数量越多就必然越高。

研究活动还应避免干预企业必须履行的责任。发现潜在安全信息时，研究者不能承诺以研究保密为由协助延迟处理，也不能把参与研究描述为监管认可。具体处置应按照适用规则和事先确定的伦理安排进行，研究团队应明确自己的专业边界和必要的升级程序。论文分析不能取代企业对实际商品的判断，更不能向参与者提供未经核实的安全结论。研究设计可以观察组织如何响应问题，但不应通过隐瞒已知风险、制造错误资料或阻断正常沟通来创造可研究的失败。

理论适用范围首先限于存在跨主体证明依赖的情境。体育特许商品提供了授权身份、产品身份与进口资料相互连接的场景，但其商业象征性和品牌控制程度可能影响参与者行为。将框架用于其他消费品，需要重新检查哪些声明相互依赖、谁有权确认对应以及变化由谁掌握。对于完全不同的监管制度，也不能直接移植本篇列举的美国日期或申报安排。可迁移的是核心问题和关系分析方法，具体义务仍由各情境的有效规则决定。框架的抽象性不能成为略过制度差异的理由。

已有公开规则区分许可、场所与产品所证明的对象；审厂研究在本篇已读范围内提供组织审核的线索，二者不能单独证明某订单的证据连接完整。本框架集中解释三种仍可能存在的断点：文件对应了错误商品或版本，有事实者不能触发有权者复核，接收者把商业批准理解为安全判断。第 1 章对象命题及第 9 章职责、含义命题分别针对这些断点，结果应是较早识别不适用、有效升级或减少误解，而不是文件更多。审核工具若已逐项核对对象、权限和声明范围，本框架就不应再把相同检查算作新增解释；若只是增加资料而未确认连接，程序齐全仍不能推出连接有效。这是可检验的机制区分，尚非企业效果或理论首创的证明。

由此，合规门槛可以被提出为一种持续组织能力：在对象、主体和规则变化中维持可说明的证据依赖，并在关系受到质疑时恢复或修正判断。这是一项有待

SVSAC | sv-sac.org

经验研究检验的理论表达，不是本篇已经量化证明的行业结论。它要求研究同时保留成立的关系、失效的关系和无法判断的关系，避免把合规写成单向度的成功故事。体育特许商品供应链中的治理问题，因而可以从有没有文件进一步推进到什么事实支持什么声明、由谁确认、在何时仍然适用。后续结论应以这些可检验问题为基础限定贡献。

10 决策建议

体育特许商品的合规门槛可以被理解为一组相互连接而又各有对象的判断。知识产权许可回答特定主体在何种范围内可以使用相关标识；工厂审核提供关于特定场所、期间与检查范围的组织证据；产品检测和符合性证明则需要结合商品属性、适用要求及样品代表性解释。将三类文件汇集到同一个订单档案，是协调工作的起点。要据此决定是否继续生产或进入市场，还必须说明每份证据支持哪项判断，以及该判断是否仍与当前产品和交易安排相符。

我们提出将文件持有转为证据形成、传递和失效过程的分析方案；尚未通过系统文献比较证明其理论首创性。它区分信息不足、证据矛盾与已发现不符合，并据公开规则提出待检验机制，没有企业许可合同、现场审核底稿或批次检测记录，不能估计事故、成本或订单效应。可读原始来源的相关段落已经核对；ISO仅公开概述、部分理论文献仅书目或摘要可读，两项来源未取得正文，详见来源记录。情境分析不是企业实际经历或效果证据。

后续研究应首先取得能够沿订单、生产地点、产品版本和时间相互连接的资料，再比较不同证据管理安排的结果。若数据只能反映已获授权或已经通过审核的企业，就需要解释未进入样本的申请者和失败订单可能造成的选择偏差；若只能观察申报通过，也不能将其直接作为产品长期安全的结果指标。对制造企业而言，本篇支持的实践方向是及时记录影响原有判断的变化，并把未解决问题交给具有相应知识和权限的责任主体。具体程序的有效性仍有待独立数据检验，不能由文件数量或管理承诺本身推定。

给企业的下一步建议

体育特许商品的合规准备，本质上是争取买方信任的基础工程；单张检测报告不足以替代完整的责任链。因此，我们建议把下一步工作收敛为一项有明确交付物的专项任务。

SVSAC | sv-sac.org

具体起点是：围绕具体商品和目标买方，核对知识产权许可、工厂审核、检测范围与批量一致性，并明确每项材料的适用对象。在此基础上，管理层可以按证据充分程度、资源投入与业务影响确定优先级，先验证关键假设，再安排后续合作与投入。

要把上述判断用于实际经营，可以围绕具体产品或项目、目标市场、现有能力和决策难点，进一步形成产品合规差距表、审核准备清单、检测与授权衔接方案。这类工作需要把行业研究、企业诊断与合作条件核验衔接起来，让分析结果成为管理层可以使用的决策依据。

资料与分析范围

下列说明列明资料范围、分析依据与适用条件，便于读者辨别文中的事实、推演和建议。市场进入、交易安排及适用规则仍需结合具体项目核实。

体育特许商品进入生产和销售环节，需要分别回答谁有权使用赛事标识、谁能够接受委托生产、产品应满足哪些安全要求，以及何种证据足以支持相应决定。授权书、工厂审核报告和检测报告针对不同对象形成，不能仅因文件同时存在便认定一批商品已经具备全部经营条件。本篇以体育特许商品为研究对象，结合公开的知识产权规则、工厂审核研究与产品安全监管资料，分析权利范围、生产组织、产品分类、检测证明和跨境信息交接之间的联系。研究采用规范分析、文献分析和条件化情境推理，不将公开制度资料等同于个别企业合同，不报告未经实施的访谈、审核或实验结果。本篇提出，合规门槛的关键不只在于增加文件数量，而在于保持证据对象、形成条件、责任主体和适用期间之间的对应关系。工厂审核能够支持特定范围内的组织判断，实验室测试能够支持所检样品和适用规则下的证明，标识许可则约束特定权利的使用；三者在交易中需要衔接，但不能相互替代。产品设计、材料、使用对象或交易主体发生变化时，应重新判断既有证据仍能支持哪些结论。本篇进一步讨论不同主体承担证据维护成本和信息责任的机制，并提出可供后续研究检验的命题。分析旨在解释合规证据如何影响交易决策及责任安排，具体交易仍应依据适用法域、产品事实和有效合同作出判断。

参考文献

1.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Sport and branding[EB/OL]. [2026-10-23]. https://www.wipo.int/en/web/sports/branding.

SVSAC | sv-sac.org

2. 国务院.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9 号[Z/OL]. 2018-06-28[2026-10-23]. 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wywj/75192.jhtml.
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Nairobi Treaty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Olympic Symbol (1981)[Z/OL]. 1981-09-26[2026-10-23]. https://www.wipo.int/edocs/pubdocs/en/wipo_pub_297.pdf.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19011:2026: Guidelines for auditing management systems[S/OL]. 4th ed. Geneva: ISO, 2026[2026-10-23]. https://www.iso.org/standard/19011.
5. SHORT J L, TOFFEL M W, HUGILL A R. Monitoring global supply chain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6, 37(9): 1878-1897. DOI:10.1002/smj.2417.
6.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M/OL].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8[2026-10-23]. DOI:10.1787/15f5f4b3-en.
7.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hildren's products[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Business-Education/Childrens-Products.
8.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Toy safety business guidance[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Business-Education/Toy-Safety.
9.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lothing business guidance[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Business-Education/Business-Guidance/Clothing-OLD.
10.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Button cell and coin battery FAQs[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FAQ/Button-Cell-and-Coin-Battery-FAQs.
11.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Third party testing guidance[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Third-Party-Testing.
12.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hildren's Product Certificate[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Childrens-Product-Certificate.
13.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General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Testing-Certification/General-Certificate-of-Conformity.
14.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Material change testing[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FAQ/Material-Change-Testing.
15.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omponent part testing[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FAQ/Component-Part-Testing.
16. U.S.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Periodic testing[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FAQ/Periodic-Testing.
17.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Z]. Federal Register, 2025, 90(5): 1800-1845.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5-01-08/html/2024-30826.htm.

SVSAC | sv-sac.org

18.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Correction[Z]. 2025-09-24[2026-10-23].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18521.pdf.
19.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Implements Mandatory eFiling for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Targeting Dangerous Foreign Imports[EB/OL]. (2026-07-08)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Newsroom/News-Releases/2026/CPSC-Implements-Mandatory-eFiling-for-Certificates-of-Compliance-Targeting-Dangerous-Foreign-Imports.
20.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Indefinite Suspension of the De Minimis Exemption for Mail Shipments and New Postal Informal Entry Process; Delayed Compliance Extension[Z]. Federal Register, 2026, 91(203): 66638-66640.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6-10-22/html/2026-21600.htm.
21.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Modification of the Test of the New Electronic Informal Entry Process for Mail[Z]. Federal Register, 2026, 91: 66707.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6-10-22/html/2026-21570.htm.
2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eFiling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FAQ)[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FAQ/eFiling-Frequently-Asked-Questions-FAQ.
23. WANG R Y, STRONG D M. Beyond Accuracy: What Data Quality Means to Data Consumer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1996, 12(4): 5–33. DOI: 10.1080/07421222.1996.11518099.
24.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Duty to Report to CPSC: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Businesses[EB/OL]. [2026-10-23]. https://www.cpsc.gov/Business--Manufacturing/Recall-Guidance/Duty-to-Report-to-the-CPSC-Your-Rights-and-Responsibilities.
25. LANGLEY A. Strategies for Theorizing from Process Data[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99, 24(4): 691-710. DOI: 10.5465/amr.1999.2553248.
26. EISENHARDT K M. Building Theories from Case Study Research[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89, 14(4): 532-550. DOI: 10.5465/amr.1989.4308385.

SVSAC | sv-sac.org